

# ⑤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 报表制度

(2021 年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定  
天津市统计局补充、印制

2021 年 1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天津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 目 录

|   |    |
|---|----|
| 一、总说明.....  | 1  |
| 二、报表目录.....                                       | 2  |
| 三、调查表式.....                                       | 5  |
| (一) 基层年报式.....                                    | 5  |
| 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    |
|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101-1 表) .....                       | 5  |
| 2.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101-2 表) .....                 | 7  |
| 3.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102-1 表) .....                      | 8  |
| 4. 财务状况 (E103 表) .....                            | 9  |
| 5.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 (E104-1 表) .....                    | 10 |
| 6.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109 表) .....                     | 11 |
| 非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    |
| 7.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情况调查表 (E107 表) .....      | 12 |
| 8.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经营情况 (E120-1 表) .....                  | 13 |
| 9.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 (E120-2 表) .....           | 14 |
| 10.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成交情况 (E130 表) .....                 | 16 |
| 11. 城市商业综合体情况 (E140 表) .....                      | 17 |
| (二) 基层定报表式.....                                   | 19 |
| 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    |
|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01-1 表) .....                       | 19 |
|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202-1 表) .....                      | 21 |
| 3. 财务状况 (E203 表) .....                            | 22 |
| 4.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 (E204-1 表) .....                 | 23 |
| 5.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E204-2 表) .....                  | 24 |
| 6.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E210 表) .....                        | 26 |
| 7.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205-5 表) .....                | 28 |
| 8.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T205-5 表) .....               | 29 |
| 9.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205-7 表) .....                     | 30 |
| 10.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U201 表) .....                     | 31 |
| 非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    |
| 11.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商品销售和库存 (E204-3 表) ..... | 32 |

|                                  |    |
|----------------------------------|----|
| 四、附录.....                        | 33 |
| (一)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批发和零售业) .....       | 33 |
| (二) 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及实施办法.....       | 38 |
| (三)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限额标准.....            | 42 |
| (四)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批发和零售业) ..... | 42 |
| (五) 统计用零售业态分类目录.....             | 43 |
| (六) 商品分类目录.....                  | 44 |
| (七)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目录.....          | 45 |
| (八) 商品交易市场类别目录.....              | 46 |
| (九) 主要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 47 |
| (十)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统计台账表式.....          | 90 |
| (十一) 非工能源统计相关问题处理办法(试行) .....    | 92 |

## 一、总说明

(一) 为了解和反映批发和零售业的基本情况及经营状况，为各级政府制定经济政策和规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 本制度是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一部分，是天津市统计局对各区统计局的综合要求。各区统计局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三) 本制度按报表报告期分为年度报表和定期报表。基本调查方法是：对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其他行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批发和零售业连锁经营企业、成交额在亿元及以上的商品交易市场实行全数调查。

(四) 本制度一律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五) 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统计调查对象的财务指标，应当依据真实、合法的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申报资料填报。

(六) 一套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七) 本制度取得的主要统计资料，月度资料将按照《国家统计局主要统计信息发布日程表》规定时间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年度资料将通过《中国统计年鉴》《中国贸易外经统计年鉴》等出版物对外公布。

## 二、报 表 目 录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区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 页码 |
|---------------------|--------------------------|------|--|-----------|---------------------|--------------------|----|
| <b>(一) 基层年报表式</b>   |                          |      |  |           |                     |                    |    |
| <b>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b>  |                          |      |  |           |                     |                    |    |
| 101-1表              |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次年3月10日24:00前, 网上填报 | 次年3月31日24:00前      | 5  |
| 101-2表              |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 年报   | 101-1表212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7  |
| 102-1表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 年报   |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 同上        | 同上                  | 次年3月15日24:00前      | 8  |
| E103表               | 财务状况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次年3月25日24:00前      | 9  |
| E104-1表             |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0 |
| 109表                |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1 |
| <b>非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b> |                          |      |  |           |                     |                    |    |
| E107表               |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调查表 | 年报   | 辖区内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 各区统计局核转上报 | 次年3月10日前, 网上报送      | —                  | 12 |
| E120-1表             |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经营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店(总部)  | 同上        | 次年3月15日前, 网上报送      | —                  | 13 |
| E120-2表             |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14 |
| E130表               |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成交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年商品成交额在亿元及以上的商品交易市场   | 同上        | 次年3月2日前, 网上报送       | —                  | 16 |
| E140表               | 城市商业综合体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城市商业综合体   | 同上        | 次年2月28日前, 网上报送      | —                  | 17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区级统计机构<br>数据审核验收<br>上报截止时间  | 页码 |
|--------------------|-----------------|------|--|------|--|---|----|
| (二) 基层定报表式         |                 |      |  |      |  |   |    |
| <b>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b> |                 |      |  |      |  |   |    |
| 201-1 表            |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月报   |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免报   | —   | 19 |
| 202-1 表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 季报   | 同上   | 同上   |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 网上填报 (四季度免报)                               | 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 12:00 前(四季度免报)                                | 21 |
| E203 表             | 财务状况            | 季报   | 同上   | 同上   | 四季度季后 13 日, 其他季度季后 18 日 18:00 前, 网上填报  | 四季度季后 16 日 12:00 前, 其他季度季后 20 日 12:00 前                                       | 22 |
| E204-1 表           |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   | 月报   | 同上   | 同上   | 2、5、6、8、10、11、12 月月后 7 日, 3、4 月月后 8 日, 7 月月后 5 日, 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 网上填报 (1 月免报) | 2、5、6、7、8、10、11 月月后 8 日, 4、12 月月后 9 日, 3 月月后 10 日, 9 月月后 11 日 12:00 前 (1 月免报) | 23 |
| E204-2 表           |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 季报   | 同上   | 同上   |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7 日 12:00 前, 网上填报                             | 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四季度季后 8 日 12:00 前                              | 24 |
| E210 表             |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 季报   | 辖区内大型和部分中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26 |
| 205-5 表            |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 季报   |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 同上   | 一、二季度季后 10 日, 三、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前, 网上填报   | 一、二季度季后 13 日 12:00 前, 三、四季度季后 14 日 24:00 前                                    | 28 |
| T205-5 表           |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 季报   | 一、二、三季度,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免报。四季度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 同上   | 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前, 网上填报   | 四季度季后 15 日 12:00 前  | 29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区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 页码 |
|---------------------|----------------------------|------|---|-----------|--|---|----|
| 205-7 表             |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 月报   |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重点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2、5、6、8、10、11、12月月后7日，3、4月月后8日，7月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 | 2、5、6、7、8、10、11月月后9日，4、12月月后10日，3月月后11日，9月月后12日12:00前(1月免报) | 30 |
| U201 表              |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 季报   |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 同上        | 一、二季度季后9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24:00前，网上填报                         | 一、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4日、四季度季后13日24:00前                          | 31 |
| <b>非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b> |                            |      |   |           |  |   |    |
| E204-3 表            |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 | 月报   | 辖区内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 各区统计局核转上报 | 2、5、6、8、10、11、12月月后7日，3、4月月后8日，7月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 | —   | 32 |

### 三、调查表式

#### (一) 基层年报表式

####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号

20 年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   |   |                                |                          |             |  |  |
|---|---|--------------------------------|--------------------------|-------------|--|--|
| 100   |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10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br>□□□□□□□□□□-□   |                                | 102                      |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  |  |
| 103   | 行业类别<br>主要业务活动<br>1_____ 2_____ 3_____  |                                |                          |             |  |  |
|   |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                                |                          |             |  |  |
| 104   |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br>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br>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                                |                          |             |  |  |
|   |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br>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 市(地、州、盟)_____ 县(市、区、旗)<br>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 村(居)委会_____ 街(路)、门牌号_____   |                                |                          |             |  |  |
|   | 区划代码 □□□□□□□□□□□□   |                                | 城乡代码 □□□                 |             |  |  |
| 106   |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br>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                                |                          |             |  |  |
|   |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 市(地、州、盟)_____ 县(市、区、旗)<br>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 村(居)委会_____ 街(路)、门牌号_____   |                                |                          |             |  |  |
|   | 区划代码 □□□□□□□□□□□□   |                                | 城乡代码 □□□                 |             |  |  |
| 191   |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4 微型  |                                |                          |             |  |  |
| 192   |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                                |                          |             |  |  |
| 193   |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br>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                                |                          |             |  |  |
| 20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02-2 |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             |  |  |
| 203   | 联系方式<br>长途区号 <input type="checkbox"/> □□□□□<br>固定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br>移动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br>传真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br>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br>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br>90 其他组织机构  |                                |                          |             |  |  |
|   |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b>内资</b><br>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br>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br>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br>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br>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br>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br>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br>151 国有独资公司 |                                |                          |             |  |  |
| <b>港澳台商投资</b><br>310 中外合资经营<br>320 中外合作经营<br>330 外资企业<br>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br>390 其他外商投资 |   |                                |                          |             |  |  |
| <b>外商投资</b><br>310 中外合资经营<br>320 中外合作经营<br>330 外资企业<br>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br>390 其他外商投资   |   |                                |                          |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00前网上填报，区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31日24: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调查单位应首先填写上报本表后，再上报其他报表。

#### 4. 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 (1)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

(2)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 2021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3)“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如与“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一致，则程序自动将单位所在地划及详细地址信息摘抄至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处。“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表 号：1 0 1 -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共\_\_\_\_\_个

| 序号    | 单位类别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 详细地址 | 区划代码(6位)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 本部    |      |          |                        |        |      |          |
| 分支机构1 |      |          |                        |        |      |          |
| 分支机构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支机构N |      |          |                        |        |      |          |

续表

| 联系电话 | 主要业务活动 | 行业代码<br>(小类)<br>(GB/T4754-2017) | 从业人员<br>期末人数(人) | 经营性单位收入<br>(千元) | 非经营性单位<br>支出(费用)<br>(千元) |
|------|--------|---------------------------------|-----------------|-----------------|--------------------------|
| 7    | 8      | 9                               | 10              | 11              | 12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统计范围：101-1表212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00前网上填报，区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31日24: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3.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部分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 4.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由统计机构填写。
- 5.单位类别：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1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 指标名称          | 计量<br>单位 | 代码 | 本<br>年 | 上年<br>同期 | 指标名称          | 计量<br>单位 | 代码 | 本<br>年 | 上年<br>同期 |
|---------------|----------|----|--------|----------|---------------|----------|----|--------|----------|
|               |          |    |        |          |               |          |    |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从业人员        | —        | —  |        |          | 按职业类型分        | —        | —  |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人        | 01 |        |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 人        | 76 |        |          |
| 其中：女性         | 人        | 02 |        |          | 专业技术人员        | 人        | 77 |        |          |
| 按人员类型分        | —        | —  |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人        | 78 |        |          |
| 在岗职工          | 人        | 05 |        |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 人        | 79 |        |          |
| 劳务派遣人员        | 人        | 06 |        |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人        | 80 |        |          |
| 其他从业人员        | 人        | 07 |        |          | 二、工资总额        | —        | —  |        |          |
| 按职业类型分        | —        | —  |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千元       | 12 |        |          |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 人        | 71 |        |          | 按人员类型分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人        | 72 |        |          | 在岗职工          | 千元       | 13 |        |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人        | 73 |        |          | 劳务派遣人员        | 千元       | 18 |        |          |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 人        | 74 |        |          | 其他从业人员        | 千元       | 19 |        |          |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人        | 75 |        |          | 按职业类型分        | —        | —  |        |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人        | 08 |        |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 千元       | 81 |        |          |
| 按人员类型分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千元       | 82 |        |          |
| 在岗职工          | 人        | 09 |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千元       | 83 |        |          |
| 劳务派遣人员        | 人        | 10 |        |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 千元       | 84 |        |          |
| 其他从业人员        | 人        | 11 |        |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千元       | 85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一套表平台次年1月20日0:00开网；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区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15日24:00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期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审核关系：

$$(1) 01 \geq 02 \quad (2) 01 = 05 + 06 + 07 \quad (3) 01 = 71 + 72 + 73 + 74 + 75 \quad (4) 08 = 09 + 10 + 11 \\ (5) 08 = 76 + 77 + 78 + 79 + 80 \quad (6) 12 = 13 + 18 + 19 \quad (7) 12 = 81 + 82 + 83 + 84 + 85$$

## 财务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有效期至：2022年6月  
表号：E 1 0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1〕117号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一、年初存货    | 千元   | 101 |    | 三、损益及分配           | —    | —   |    |
|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 —   |    | 营业收入              | 千元   | 301 |    |
| 流动资产合计    | 千元   | 201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千元   | 302 |    |
| 其中：应收账款   | 千元   | 202 |    | 营业成本              | 千元   | 307 |    |
| 存货        | 千元   | 205 |    | 税金及附加             | 千元   | 309 |    |
| 固定资产原价    | 千元   | 209 |    | 其他业务利润            | 千元   | 311 |    |
|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 千元   | 231 |    | 销售费用              | 千元   | 312 |    |
| 机器设备      | 千元   | 232 |    | 管理费用              | 千元   | 313 |    |
| 累计折旧      | 千元   | 210 |    | 研发费用              | 千元   | 331 |    |
| 其中：本年折旧   | 千元   | 211 |    | 财务费用              | 千元   | 317 |    |
| 固定资产净额    | 千元   | 252 |    | 其中：利息收入           | 千元   | 318 |    |
| 在建工程      | 千元   | 212 |    | 利息费用              | 千元   | 319 |    |
| 无形资产      | 千元   | 24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 千元   | 322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千元   | 247 |    | 营业利润              | 千元   | 323 |    |
| 资产总计      | 千元   | 213 |    | 营业外收入             | 千元   | 325 |    |
| 流动负债合计    | 千元   | 214 |    | 营业外支出             | 千元   | 326 |    |
| 其中：应付账款   | 千元   | 215 |    | 利润总额              | 千元   | 327 |    |
| 负债合计      | 千元   | 217 |    | 所得税费用             | 千元   | 328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千元   | 218 |    |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 —   |    |
| 其中：实收资本   | 千元   | 219 |    |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 千元   | 401 |    |
| 其中：个人资本   | 千元   | 223 |    |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 千元   | 402 |    |
|           |      |     |    | 五、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 | 人    | 607 |    |
|           |      |     |    | 平均人数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00前网上填报；区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25日24: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

$$(1) 201 \geq 202+205$$

$$(2) 209 \geq 231+232$$

$$(3) 210 \geq 211$$

$$(4) 213 = 217+218$$

$$(5) 214 \geq 215$$

$$(6) 219 \geq 223$$

$$(7) 301 \geq 302$$

$$(8) 246 \geq 247$$

##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表 号：E 1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   |   |  |
|--------------------|------|----|----|---|---|---|--|
|                    |      |    | 甲  | 乙 | 丙 | 1 |  |
| 商品购进额              | 千元   | 01 |    |   |   |   |  |
| 其中：进口              | 千元   | 02 |    |   |   |   |  |
| 商品销售额              | 千元   | 03 |    |   |   |   |  |
|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 千元   | 04 |    |   |   |   |  |
|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 千元   | 05 |    |   |   |   |  |
| 1.批发额              | 千元   | 06 |    |   |   |   |  |
| 其中：出口              | 千元   | 07 |    |   |   |   |  |
| 2.零售额              | 千元   | 08 |    |   |   |   |  |
|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 千元   | 09 |    |   |   |   |  |
|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零售额   | 千元   | 10 |    |   |   |   |  |
| 期末商品库存额            | 千元   | 11 |    |   |   |   |  |
| 服务营业额              | 千元   | 12 |    |   |   |   |  |
|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 平方米  | 13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00前网上填报；区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25日24: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

- |                  |              |            |           |
|------------------|--------------|------------|-----------|
| (1) 本表填报数据大于或等于零 | (2) 01≥02    | (3) 03≥04  | (4) 03≥06 |
| (5) 04≥05        | (6) 03=06+08 | (7) 06≥07  | (8) 08≥09 |
| (9) 09≥10        | (10) 04≥09   | (11) 05≥10 |           |

##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表 号：1 0 9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 一、信息化情况          |  |        |      |        |      |
|------------------|--|--------|------|--------|------|
| 01               | 截止年底贵企业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   |        |      |        |      |
| 02               | 贵企业从事信息技术工作的员工有_____人，上年同期_____人。  |        |      |        |      |
| 03               | 贵企业是否有局域网(LAN)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否  |        |      |        |      |
| 04               |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br>1 财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购销存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产制造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流配送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br>5 客户关系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人力资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7 成品研发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9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05               |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为_____万元，上年同期_____万元。  |        |      |        |      |
| 06               |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使用了以下哪些信息通信技术（ICT）？(可多选)<br>01 电子数据交换（EDI） <input type="checkbox"/> 02 射频识别（RFID）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03 云计算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br>04 物联网及其他智能设备的互联网连接 <input type="checkbox"/> 05 人工智能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06 大数据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br>07 增材层制造（3D打印） <input type="checkbox"/> 08 区块链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09 开源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07               |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过以下哪些活动(可多选)?<br>01 收发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02 了解商品和服务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br>03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04 与政府机构互动（不包括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br>05 使用网上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06 使用其他金融服务（网上交易股票、基金、保险等） <input type="checkbox"/><br>07 提供客户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08 拨打互联网电话或召开视频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br>09 在线提供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发布信息或即时消息 <input type="checkbox"/><br>11 员工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12 对外或者对内招聘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08               |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应用了以下哪些工业互联网模式（限工业企业填写）(可多选)?<br>1 智能化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2 网络化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务化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br>4 个性化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5 数字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09               | 截止年底贵企业拥有的网站数量有_____个。   |        |      |        |      |
| 10               | 贵企业采取哪些形式对本企业进行宣传和推广(可多选)?<br>1 自有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2 互联网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3 搜索引擎 <input type="checkbox"/> 4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5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br>6 社交网站或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互联网宣传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8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商品(万元) |      | 服务(万元) |      |
|                  |  | 本年     | 上年同期 | 本年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 电子商务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  | 11     |      |        |      |
| 其中：B2B           |  | 12     |      |        |      |
| B2C              |  | 13     |      |        |      |
|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销售额  |  | 14     |      |        |      |
| 电子商务采购金额(包含增值税)  |  | 15     |      |        |      |
|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  | 16     |      |        |      |
| 17               | 贵企业是否拥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否（如选“2否”停止调查）<br>其中有电子商务交易额的平台数量：_____个，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        |      |        |      |
| 序号               | 平台详细名称   |        | 平台网址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区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25日24: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调查表

表 号: E 1 0 7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6 月  
 2 0 年

|    |   |   |               |
|----|---|---|---------------|
| 0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br>□□□□□□□□-□   | 02  |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
| 03 |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GB/T 4754-2017) □□□□<br>主要业务活动 1 2 3   |   |               |
| 04 |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br>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br>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br>单位位于: _____ 街道办事处 社区(居委会)   |   |               |
| 05 |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产业活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2 个体经营户   |   |               |
| 06 |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个体户免填)<br>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br>法人单位详细地址 _____   |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_____<br>法人单位行政区划代码 □□□□□□   |               |
| 07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人   | 08  | 商品销售额 _____千元 |
| 09 | 开业(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   |               |
| 10 | 联系电话<br>固定电话 □□□□-□□□□□□□□-□□□□□□<br>移动电话 □□□□□□□□□□□□  |   |               |
| 11 | 企业与个体登记注册类型 □□□<br><b>内资</b><br>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br>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br>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br>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br>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br>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br>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br>151 国有独资公司 | <b>港澳台商投资</b><br>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br>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br>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br>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br>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br>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br>190 其他<br><b>外商投资</b><br>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br>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br>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br>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br>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br><b>个体经营</b><br>410 个体户<br>420 个人合伙 |               |
| 12 |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2 停业(歇业) <input type="checkbox"/> 3 筹建 <input type="checkbox"/> 4 当年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5 当年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6 当年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7 当年吊销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   |               |
| 13 |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独立门店 <input type="checkbox"/> 2 连锁总店(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3 连锁直营店 <input type="checkbox"/> 4 连锁加盟店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br>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_____ (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   |               |
| 14 | 零售业态(可多选, 不超过3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br><b>有店铺零售</b><br>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br>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br><b>无店铺零售</b><br>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                    |   |               |
| 15 |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_____ 平方米  |   |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 说明: 1.统计范围: 辖区内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2.报送日期及方式: 各区统计局次年3月10日前网上报送分单位数据。  
 3.填报说明: “03 行业类别”中的行业代码、“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中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06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中的法人单位行政区划代码由统计机构填写。

##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经营情况

表 号: E 1 2 0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连锁总店(总部)名称:  20 年

### 一、基本情况

连锁品牌(E01)(商标或商号名称, 填写全部品牌):

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E02):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街(村)、门牌号

行政区划代码(E03):  邮政编码(E04):  联系电话(E05):

连锁经营业务的行业代码(E06)(GB/T 4754-2017)

#### **批发业**

- 51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 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 51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 51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 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 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 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 518 贸易经纪与代理
- 519 其他批发业

#### **零售业**

- 521 综合零售
- 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 52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 52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 52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 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 52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 52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 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登记注册类型(E07)

#### **内资**

- 110 国有
- 120 集体
- 130 股份合作
- 141 国有联营
- 142 集体联营
-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 149 其他联营
- 151 国有独资公司
-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160 股份有限公司
- 171 私营独资
- 172 私营合伙
-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190 其他

#### **港澳台商投资**

-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 230 港澳台商独资
-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 **外商投资**

- 310 中外合资经营
- 320 中外合作经营
- 330 外资企业
-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90 其他外商投资

批发零售连锁业态(E08)(所选代码为唯一, 多业态连锁按照销售额比重最大的填报)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81 其中: 加油站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9000 其他

### 二、经营情况

| 指标名称              | 计量<br>单位 | 代码 | 合计 |          | 直营店 |          | 加盟店 |          |
|-------------------|----------|----|----|----------|-----|----------|-----|----------|
|                   |          |    | 本年 | 上年<br>同期 | 本年  | 上年<br>同期 | 本年  | 上年<br>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 一、门店总数            | 个        | 01 |    |          |     |          |     |          |
| 二、年末从业人员数         | 人        | 02 |    |          |     |          |     |          |
| 三、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 平方米      | 03 |    |          |     |          |     |          |
| 四、连锁门店商品购进额       | 千元       | 04 |    |          |     |          |     |          |
| 其中: 统一配送商品购进额     | 千元       | 05 |    |          |     |          |     |          |
| 其中: 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 | 千元       | 06 |    |          |     |          |     |          |
| 非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    | 千元       | 07 |    |          |     |          |     |          |
| 五、连锁门店商品销售额       | 千元       | 08 |    |          |     |          |     |          |
| 其中: 零售额           | 千元       | 09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辖区内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店(总部)。

2.报送日期及方式: 各区统计局次年3月15日前网上报送分单位数据。

3.审核关系: 行关系: 04≥05, 05≥06+07, 08≥09; 列关系: 1=3+5, 2=4+6。

##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

表 号： E 1 2 0 -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有效期至： 2021.6 月  
计量单位： 个

计量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连锁总店(总部)名称: 20 年

二〇一九年

计量单位：

续表

| 地区      | 代码     | 门店总数 |      | 直营店数 |      | 加盟店数 |      | 配送中心数 |      | 自有 |      |
|---------|--------|------|------|------|------|------|------|-------|------|----|------|
|         |        | 本年   | 上年同期 | 本年   | 上年同期 | 本年   | 上年同期 | 本年    | 上年同期 | 本年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广 西     | 450000 |      |      |      |      |      |      |       |      |    |      |
| 其中：南宁   | 450100 |      |      |      |      |      |      |       |      |    |      |
| 海 南     | 460000 |      |      |      |      |      |      |       |      |    |      |
| 其中：海口   | 460100 |      |      |      |      |      |      |       |      |    |      |
| 重 庆     | 500000 |      |      |      |      |      |      |       |      |    |      |
| 四 川     | 510000 |      |      |      |      |      |      |       |      |    |      |
| 其中：成都   | 510100 |      |      |      |      |      |      |       |      |    |      |
| 贵 州     | 520000 |      |      |      |      |      |      |       |      |    |      |
| 其中：贵阳   | 520100 |      |      |      |      |      |      |       |      |    |      |
| 云 南     | 530000 |      |      |      |      |      |      |       |      |    |      |
| 其中：昆明   | 530100 |      |      |      |      |      |      |       |      |    |      |
| 西 藏     | 540000 |      |      |      |      |      |      |       |      |    |      |
| 其中：拉萨   | 540100 |      |      |      |      |      |      |       |      |    |      |
| 陕 西     | 610000 |      |      |      |      |      |      |       |      |    |      |
| 其中：西安   | 610100 |      |      |      |      |      |      |       |      |    |      |
| 甘 肃     | 620000 |      |      |      |      |      |      |       |      |    |      |
| 其中：兰州   | 620100 |      |      |      |      |      |      |       |      |    |      |
| 青 海     | 630000 |      |      |      |      |      |      |       |      |    |      |
| 其中：西宁   | 630100 |      |      |      |      |      |      |       |      |    |      |
| 宁 夏     | 640000 |      |      |      |      |      |      |       |      |    |      |
| 其中：银川   | 640100 |      |      |      |      |      |      |       |      |    |      |
| 新 疆     | 650000 |      |      |      |      |      |      |       |      |    |      |
| 其中：乌鲁木齐 | 650100 |      |      |      |      |      |      |       |      |    |      |
| 港澳台及国外  | 910000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店（总部）。

2.报送日期及方式：各区统计局次年3月15日前网上报送分单位数据。

3.审核关系：

行关系：总计=各省（区、市）之和+港澳台及国外，各省（区、市）≥其中各地市之和；

列关系：(1) 1=3+5, (2) 2=4+6, (3) 7≥9, (4) 8≥10。

##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成交情况

表 号: E 1 3 0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市场详细名称:

市场编码(统计机构填) □□□□□□—□□□ 20 年

### 一、市场基本情况

市场经营地详细地址(E01)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行政区划代码(E02): □□□□□□ 邮政编码(E03): □□□□□□ 联系电话(E04): \_\_\_\_\_

市场类别(统计机构填写)(E05) □□□ 营业状态(E09)  1 常年营业  2 季节性营业  3 其他年末营业面积(E06): \_\_\_\_\_平方米 经营方式(E10)  1 以批发为主  2 以零售为主摊位数(市场摊位容量)(E07): \_\_\_\_\_个 经营环境(E11)  1 露天式  2 封闭式  3 其他

### 二、市场交易情况

| 指标名称                  | 代码  | 年末出租<br>摊位数<br>(个) | 成交额<br>(万元) | 指标名称              | 代码  | 年末出租<br>摊位数<br>(个) | 成交额<br>(万元) |
|-----------------------|-----|--------------------|-------------|-------------------|-----|--------------------|-------------|
| 甲                     | 乙   | 1                  | 2           | 甲                 | 乙   | 1                  | 2           |
| 总计                    | 000 |                    |             | 13. 中西药品类         | 130 |                    |             |
| 1. 粮油、食品类             | 010 |                    |             | 其中: 西药类           | 131 |                    |             |
| 其中: 粮油类               | 011 |                    |             |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 132 |                    |             |
| 肉禽蛋类                  | 012 |                    |             | 14. 文化办公用品类       | 140 |                    |             |
| 水产品类                  | 013 |                    |             | 其中: 计算机及其配套<br>产品 | 141 |                    |             |
| 蔬菜类                   | 014 |                    |             | 15. 家具类           | 150 |                    |             |
| 干鲜果品类                 | 015 |                    |             | 16. 通讯器材类         | 160 |                    |             |
| 2. 饮料类                | 020 |                    |             | 其中: 智能手机          | 161 |                    |             |
| 3. 烟酒类                | 030 |                    |             | 17. 煤炭及制品类        | 170 |                    |             |
| 4.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 040 |                    |             | 18. 木材及制品类        | 180 |                    |             |
| (1) 服装类               | 041 |                    |             | 19. 石油及制品类        | 190 |                    |             |
| (2) 鞋帽类               | 042 |                    |             | 20.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 200 |                    |             |
| (3) 针纺织品类             | 043 |                    |             | 其中: 化肥类           | 201 |                    |             |
| 5. 化妆品类               | 050 |                    |             | 21. 金属材料类         | 210 |                    |             |
| 6. 金银珠宝类              | 060 |                    |             | 22.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 220 |                    |             |
| 7. 日用品类               | 070 |                    |             | 23.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 230 |                    |             |
| 其中: 可穿戴智能设备           | 071 |                    |             | 其中: 农机类           | 231 |                    |             |
| 8. 五金、电料类             | 080 |                    |             | 24. 汽车类           | 240 |                    |             |
| 9. 体育、娱乐用品类           | 090 |                    |             | 其中: 新能源汽车         | 241 |                    |             |
| 其中: 照相器材类             | 091 |                    |             | 25. 种子饲料类         | 250 |                    |             |
| 10. 书报杂志类             | 100 |                    |             | 26. 棉麻类           | 260 |                    |             |
| 11.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 110 |                    |             | 27.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 270 |                    |             |
| 12. 家用电器及音像器材类        | 120 |                    |             |                   |     |                    |             |
| 其中: 能效等级为1级<br>和2级的商品 | 121 |                    |             |                   |     |                    |             |
| 其中: 智能家用电器和<br>音像器材   | 122 |                    |             |                   |     |                    |             |

市场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年商品成交额在亿元及以上的商品交易市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各区统计局次年3月2日前网上报送分市场数据。

3. 填报说明: 市场编码共9位, 前6位为市场所在县(区、市、旗)的行政区划码, 第7-9位为顺序码。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00 = 010+020+030+……+270      (2) 010 ≥ 011+012+013+014+015

(3) 040 = 041+042+043      (4) 070 ≥ 071      (5) 090 ≥ 091      (6) 120 ≥ 121

(7) 120 ≥ 122      (8) 130 ≥ 131+132      (9) 140 ≥ 141      (10) 160 ≥ 161

(11) 200 ≥ 201      (12) 230 ≥ 231      (13) 240 ≥ 241

## 城市商业综合体情况

20 年

表号: E 1 4 0 表  
 制表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 一、基本情况

商业综合体代码 (E01) (统计机构填报): □-□□□□□□□-□□□

商业综合体名称 (E02): \_\_\_\_\_

经营地址 (E03):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街、门牌号

开业(成立)时间 (E04): \_\_\_\_\_年 \_\_\_\_\_月

全部可出租(使用)面积 (E05): \_\_\_\_\_平方米 可出租摊位数 (E12): \_\_\_\_\_个 出租率 (E13): \_\_\_\_\_%

车位数 (E06): \_\_\_\_\_个

全年总客流量 (E07): \_\_\_\_\_万人次, 同比增长 (E11): \_\_\_\_\_%

收银方式 (E14):  1 统一  2 各自  3 部分统一 (若选3, 请填写统一收银部分所占比重 \_\_\_\_\_%)

管理单位名称 (E08): \_\_\_\_\_

管理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E09): □□□□□□□□□□□□□□□□□□□□

(或管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E10): □□□□□□□□□□□□□□□□□□□□)

### 二、自营、联营部分的经营情况

| 项目             | 代码 | 商户数<br>(个) | 商户从业<br>人员期末<br>人数(人) |      |     | 商户商品销售额(商<br>户营业额)(万元) |    | 营业面<br>积<br>(平<br>方<br>米) |
|----------------|----|------------|-----------------------|------|-----|------------------------|----|---------------------------|
|                |    |            | 法人                    | 分支机构 | 个体户 | 本年                     | 上年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计             | 01 |            |                       |      |     |                        |    | 8                         |
| 一、零售业          | 02 |            |                       |      |     |                        |    |                           |
| 1.百货零售         | 03 |            |                       |      |     |                        |    |                           |
| 2.超级市场零售       | 04 |            |                       |      |     |                        |    |                           |
| 3.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零售 | 05 |            |                       |      |     |                        |    |                           |
| 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   | 06 |            |                       |      |     |                        |    |                           |
| 5.化妆品零售        | 07 |            |                       |      |     |                        |    |                           |
| 6.日用品零售        | 08 |            |                       |      |     |                        |    |                           |
| 7.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  | 09 |            |                       |      |     |                        |    |                           |
| 8.珠宝首饰零售       | 10 |            |                       |      |     |                        |    |                           |
| 9.其他           | 11 |            |                       |      |     |                        |    |                           |
| 二、餐饮业          | 12 |            |                       |      |     |                        |    |                           |
| 三、服务业          | 13 |            |                       |      |     |                        |    |                           |
| 1.电影放映         | 14 |            |                       |      |     |                        |    |                           |
| 2.教育培训         | 15 |            |                       |      |     |                        |    |                           |
| 3.娱乐活动         | 16 |            |                       |      |     |                        |    |                           |
| 4.理发及美容服务      | 17 |            |                       |      |     |                        |    |                           |
| 5.健身休闲活动       | 18 |            |                       |      |     |                        |    |                           |
| 6.摄影服务         | 19 |            |                       |      |     |                        |    |                           |
| 7.其他           | 20 |            |                       |      |     |                        |    |                           |

续表

## 三、租赁部分的经营情况

| 项目             | 代码 | 商户数<br>(个) |          |         | 商户从业人员<br>期末人数<br>(人) | 租金总额<br>(万元) |    | 商户商品销售额<br>(商户营业额)<br>(万元) |    | 营业<br>面积<br>(平方<br>米) |    |
|----------------|----|------------|----------|---------|-----------------------|--------------|----|----------------------------|----|-----------------------|----|
|                |    | 法人         | 分支<br>机构 | 个体<br>户 |                       | 本年           | 上年 | 本年                         | 上年 |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合计             | 21 |            |          |         |                       |              |    |                            |    |                       |    |
| 一、零售业          | 22 |            |          |         |                       |              |    |                            |    |                       |    |
| 1.百货零售         | 23 |            |          |         |                       |              |    |                            |    |                       |    |
| 2.超级市场零售       | 24 |            |          |         |                       |              |    |                            |    |                       |    |
| 3.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零售 | 25 |            |          |         |                       |              |    |                            |    |                       |    |
| 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   | 26 |            |          |         |                       |              |    |                            |    |                       |    |
| 5.化妆品零售        | 27 |            |          |         |                       |              |    |                            |    |                       |    |
| 6.日用品零售        | 28 |            |          |         |                       |              |    |                            |    |                       |    |
| 7.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  | 29 |            |          |         |                       |              |    |                            |    |                       |    |
| 8.珠宝首饰零售       | 30 |            |          |         |                       |              |    |                            |    |                       |    |
| 9.其他           | 31 |            |          |         |                       |              |    |                            |    |                       |    |
| 二、餐饮业          | 32 |            |          |         |                       |              |    |                            |    |                       |    |
| 三、服务业          | 33 |            |          |         |                       |              |    |                            |    |                       |    |
| 1.电影放映         | 34 |            |          |         |                       |              |    |                            |    |                       |    |
| 2.教育培训         | 35 |            |          |         |                       |              |    |                            |    |                       |    |
| 3.娱乐活动         | 36 |            |          |         |                       |              |    |                            |    |                       |    |
| 4.理发及美容服务      | 37 |            |          |         |                       |              |    |                            |    |                       |    |
| 5.健身休闲活动       | 38 |            |          |         |                       |              |    |                            |    |                       |    |
| 6.摄影服务         | 39 |            |          |         |                       |              |    |                            |    |                       |    |
| 7.其他           | 40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报人：联系电话：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辖区内城市商业综合体。

2.报送日期及方式：各区统计局于次年2月28日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主要审核关系：行关系 (1) 01=02+12+13 (2) 02=03+…+11 (3) 13=14+…+20 (4) 21=22+32+33

(5) 22=23+…+31 (6) 33=34+…+40

列关系 1=2+3+4

## (二) 基层定报表式

##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 201-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

20 年 月

|              |  |                                 |  |                                 |                |             |        |
|--------------|--|---------------------------------|--|---------------------------------|----------------|-------------|--------|
| 205          |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b>内资</b>    |  |                                 | <b>港澳台商投资</b>  |                                 |                | <b>外商投资</b> |        |
|              | 110 国有   |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                                 | 310 中外合资经营     |             |        |
|              | 120 集体   | 160 股份有限公司                      |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                                 | 320 中外合作经营     |             |        |
|              | 130 股份合作   | 171 私营独资                        | 230 港澳台商独资   |                                 | 330 外资企业       |             |        |
|              | 141 国有联营   | 172 私营合伙                        |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42 集体联营   |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                                 | 390 其他外商投资     |             |        |
|              |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149 其他联营   | 190 其他                          |  |                                 |                |             |        |
|              | 151 国有独资公司   |                                 |  |                                 |                |             |        |
| 216          |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港商投资  | <input type="checkbox"/> 2 澳商投资 | <input type="checkbox"/> 3 台商投资  | <input type="checkbox"/> 4 暂未投资 |                |             |        |
| 206          | 企业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 1 国有控股                          | 2 集体控股   | 3 私人控股                          | 4 港澳台商控股       | 5 外商控股      | 9 其他   |
| 207          | 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中央                           | 11 地方  | 90 其他                           |                |             |        |
| 208          |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 1 正常运营                          | 2 停业(歇业)   | 3 筹建                            | 4 当年关闭         | 5 当年破产      | 6 当年注销 |
|              |  | 7 当年撤(吊)销                       | 9 其他   |                                 |                |             |        |
| 209          |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9 其他           |             |        |
| 210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                |             |        |
| 212          | 产业活动单位数<br>_____个  |                                 |  |                                 |                |             |        |
| 213          |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br>本企业是 <input type="checkbox"/>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和集团总部)              |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br>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br>—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C01          |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X01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 1 一级                            | 2 二级   | 3 三级                            | 4 四级           | 5 暂定        | 9 其他   |
| ES1          |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 1 独立门店                          | 2 连锁总店(总部)   | 3 连锁直营店                         | 4 连锁加盟店        | 9 其他        |        |
|              |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_____   | (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  |                                 |                |             |        |
| E02          |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3个)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b>有店铺零售</b> |  |                                 |  |                                 |                |             |        |
|              | 1010 食杂店   | 1020 便利店                        | 1030 折扣店   | 1040 超市                         | 1050 大型超市      | 1060 仓储会员店  |        |
|              | 1070 百货店   | 1080 专业店                        | 1090 专卖店   |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 1110 购物中心      |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        |
| <b>无店铺零售</b> |  |                                 |  |                                 |                |             |        |
|              | 2010 电视购物  | 2020 邮购                         | 2030 网上商店  | 2040 自动售货亭                      | 2050 电话购物      | 2090 其他     |        |
| S02          |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 1 一星                            | 2 二星   | 3 三星                            | 4 四星           | 5 五星        | 9 其他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除需要审核修改的指标外, 其他指标如需变更, 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对表中变更内容在名录库中进行更新; 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对比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 调查单位免报。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表 号: 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1 月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 上年同期 |      |
|------------|------|----|----|------|------|------|
|            |      |    | 本季 | 1-本季 | 本季   | 1-本季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人    | 01 |    | —    | —    | —    |
| 其中: 女性     | 人    | 02 |    | —    | —    | —    |
| 其中: 劳务派遣人员 | 人    | 06 |    | —    | —    | —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人    | 08 | —  |      | —    | —    |
| 其中: 劳务派遣人员 | 人    | 10 | —  |      | —    | —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千元   | 12 | —  |      | —    | —    |
| 其中: 劳务派遣人员 | 千元   | 18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 每季度末月 27 日 0:00 开网; 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四季度免报; 区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 四季度免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 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 本期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 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6 (3) 08≥10 (4) 12≥18

## 财 务 状 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表 号: E 2 0 3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季 | 上年同期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年初存货                | 千元   | 101 |      |      |
|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千元   | 201 |      |      |
| 其中: 应收账款              | 千元   | 202 |      |      |
| 存货                    | 千元   | 205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千元   | 209 |      |      |
| 累计折旧                  | 千元   | 210 |      |      |
| 其中: 本年折旧              | 千元   | 211 |      |      |
| 资产总计                  | 千元   | 213 |      |      |
| 负债合计                  | 千元   | 217 |      |      |
| 三、损益及分配               | —    | —   |      |      |
| 营业收入                  | 千元   | 301 |      |      |
| 营业成本                  | 千元   | 307 |      |      |
| 税金及附加                 | 千元   | 309 |      |      |
| 销售费用                  | 千元   | 312 |      |      |
| 管理费用                  | 千元   | 313 |      |      |
| 研发费用                  | 千元   | 331 |      |      |
| 财务费用                  | 千元   | 317 |      |      |
| 其中: 利息收入              | 千元   | 318 |      |      |
| 利息费用                  | 千元   | 319 |      |      |
| 营业利润                  | 千元   | 323 |      |      |
| 营业外收入                 | 千元   | 325 |      |      |
| 营业外支出                 | 千元   | 326 |      |      |
| 利润总额                  | 千元   | 327 |      |      |
| 所得税费用                 | 千元   | 328 |      |      |
| 四、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 千元   | 402 |      |      |
| 五、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人    | 607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四季度季后 13 日, 其他季度季后 18 日 18: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区级统计机构四季度季后 16 日 12:00, 其他季度季后 20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 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 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 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 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 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101年初存货”仅一季度填报, 其他季度从上季度摘取。

5.审核关系:

(1) 201≥202+205    (2) 210≥211    (3) 213≥201

##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表 号: E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1 月

### 一、总体交易情况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 上年同期 |      |
|-------------------|------|----|----|------|------|------|
|                   |      |    | 本月 | 1-本月 | 本月   | 1-本月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 商品购进额             | 千元   | 01 |    |      |      |      |
| 商品销售额             | 千元   | 02 |    |      |      |      |
|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 千元   | 03 |    |      |      |      |
| 零售额               | 千元   | 04 |    |      |      |      |
|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 千元   | 05 |    |      |      |      |
| 期末商品库存额           | 千元   | 06 |    | —    |      | —    |

### 二、分类值交易情况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商品销售额 |      |      |      | 零售额 |      |      |      |
|-------------|------|----|-------|------|------|------|-----|------|------|------|
|             |      |    | 本年    |      | 上年同期 |      | 本年  |      | 上年同期 |      |
|             |      |    | 本月    | 1-本月 | 本月   | 1-本月 | 本月  | 1-本月 | 本月   | 1-本月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按商品分类目录填报)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8、10、11、12月月后7日，3、4月月后8日，7月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区级统计机构2、5、6、7、8、10、11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3月月后10日，9月月后11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月免报。

3.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本表“分类值交易情况”按《商品分类目录》填报。

5.审核关系：

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大于或等于零。

行关系：(1)02≥03 (2)02≥04 (3)04≥05 (4)010≥011+012+013+014+015 (5)040=041+042+043

(6)070≥071 (7)090≥091 (8)120≥121 (9)120≥122 (10)130≥131+132

(11)140≥141 (12)160≥161 (13)200≥201 (14)230≥231 (15)240≥241

(16)木材及制品类(180)、化工材料及制品类(200)、其中：化肥类(201)、金属材料类(210)、其中：农机类(231)、种子饲料类(250)的零售额应为0

列关系：

(1)1≤2 (2)3≤4 (3)5≤6 (4)7≤8

##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表号: E 2 0 4 - 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

续表

| 商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商品销售量 |      |          |            | 期末商品库存量 |      |
|-----------|------|----|-------|------|----------|------------|---------|------|
|           |      |    | 上年同期  |      |          |            | 本年      | 上年同期 |
|           |      |    | 本季    | 1-本季 | 其中：销售给个人 | 其中：销售给社会集团 |         |      |
| 甲         | 乙    | 丙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大米(稻米)    | 千克   | 01 |       |      |          |            |         |      |
| 白面(小麦面)   | 千克   | 02 |       |      |          |            |         |      |
| 小麦        | 千克   | 03 |       |      |          |            |         |      |
| 玉米        | 千克   | 04 |       |      |          |            |         |      |
| 大豆        | 千克   | 05 |       |      |          |            |         |      |
| 薯类        | 千克   | 06 |       |      |          |            |         |      |
| 食用植物油     | 千克   | 07 |       |      | —        | —          |         |      |
| 猪肉        | 千克   | 08 |       |      | —        | —          |         |      |
| 牛肉        | 千克   | 09 |       |      | —        | —          |         |      |
| 羊肉        | 千克   | 10 |       |      | —        | —          |         |      |
| 禽肉        | 千克   | 11 |       |      | —        | —          |         |      |
| 鲜蛋        | 千克   | 12 |       |      | —        | —          |         |      |
| 彩色电视机     | 台    | 13 |       |      | —        | —          |         |      |
| 家用电冰箱     | 台    | 14 |       |      | —        | —          |         |      |
| 房间空调器     | 台    | 15 |       |      | —        | —          |         |      |
| 电脑(微型计算机) | 台    | 16 |       |      | —        | —          |         |      |
| 汽车        | 辆    | 17 |       |      | —        | —          |         |      |
| 其中：轿车     | 辆    | 18 |       |      | —        | —          |         |      |
| 钢材        | 吨    | 19 |       |      | —        | —          |         |      |
| 铜         | 吨    | 20 |       |      | —        | —          |         |      |
| 铝         | 吨    | 21 |       |      | —        | —          |         |      |
| 水泥        | 吨    | 22 |       |      | —        | —          |         |      |
| 化学肥料      | 吨    | 23 |       |      | —        | —          |         |      |
| 化学农药      | 吨    | 24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7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区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9日、二季度季后8日、三季度季后11日、四季度季后8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商品销售量本年1-本季和上年同期1-本季其中项“其中：销售给个人”和“其中：销售给社会集团”仅4季度填报。

5.本表甲栏下按《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目录》填报。

6.审核关系：

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大于或等于零。

行关系：汽车（17）≥轿车（18）

列关系：（1）1≤2 （2）3≤4 （3）5≤6 （4）9≤10 （5）6≥7+8 （6）10≥11+12

##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表号:E 2 1 0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 一、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  |  |   |
|--|--|--|---|
| 11 本季度商品销售增速比上季度   | <input type="checkbox"/> ①加快   |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慢                  |
| 12 本季度商品销售价格比上季度   | <input type="checkbox"/> ①上涨   |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下跌                  |
| 13 本季度接到的业务预定量   | <input type="checkbox"/> ①高于正常水平   | <input type="checkbox"/> ②处于正常水平           | <input type="checkbox"/> ③低于正常水平              |
| 14 本季度商品库存   | <input type="checkbox"/> ①高于正常水平   | <input type="checkbox"/> ②处于正常水平           | <input type="checkbox"/> ③低于正常水平              |
| 15 预计下季度商品销售增速比本季度   | <input type="checkbox"/> ①加快   |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慢                  |
| 二、企业盈利与资金使用情况  |  |  |   |
| 21 本季度盈利比上季度 (如选②, 跳过问题 22)  | <input type="checkbox"/> ①增加 (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
| 22 本季度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 <input type="checkbox"/> ①业务量  | <input type="checkbox"/> ②税费               | <input type="checkbox"/> ③成本费用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④销售价格   |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               |   |
| 23 本季度税费负担比上季度   | <input type="checkbox"/> ①上升   | <input type="checkbox"/> ②变化不大             |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下降                  |
| 24 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 (如选②或③, 跳过问题 25)  | <input type="checkbox"/> ①资金紧张   | <input type="checkbox"/> ②基本正常             | <input type="checkbox"/> ③资金充裕                |
| 25 本季度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 (可多选, 最多选 3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①融资成本高  | <input type="checkbox"/> ②融资难              | <input type="checkbox"/> ③存货资金占用较多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⑤工资等刚性支出较多  | <input type="checkbox"/> ⑥扩大再生产、基建投资       | <input type="checkbox"/> ④货款回笼慢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⑦投资金融性资产  | <input type="checkbox"/> ⑧其他 (请注明)         |   |
| 26 本季度外部融资主要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①银行贷款   | <input type="checkbox"/> ②民间借款             |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专项资金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④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⑥无此情况                |
| 27 下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去年同期  | <input type="checkbox"/> ①增加   |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
| 三、企业用工情况   |  |  |   |
| 31 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   | <input type="checkbox"/> ①上升   | <input type="checkbox"/> ②基本持平             |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下降                  |
| 32 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 (若选①, 跳过问题 33)   | <input type="checkbox"/> ①不存在  | <input type="checkbox"/> ②存在, 但不太严重        | <input type="checkbox"/> ③存在, 比较严重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④存在, 非常严重   |  |   |
| 33 您认为“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是 (最多可选 3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①求职者对薪酬期望过高   | <input type="checkbox"/> ②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     | <input type="checkbox"/> ③总体上求职者人数减少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④招聘渠道不畅   | <input type="checkbox"/> ⑤ 其他 (请注明) _____  |   |
| 34 下季度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 <input type="checkbox"/> ①增加   | <input type="checkbox"/> ②基本持平             |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
| 35 本企业最需要和缺少哪方面的人员   | <input type="checkbox"/> ①经营管理人员   | <input type="checkbox"/> ②科研人员             | <input type="checkbox"/> ③普通技工 (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④高级技工   |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人员 (请注明)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⑥各种人员都不缺             |
| 36 与上季度相比, 报告期企业用工人数变化及原因  | A 增加 (请列出企业用工增加的前两位原因): 第一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位原因 (选填) <input type="checkbox"/> |  |   |
| ①企业发展向好, 生产订单或者业务增加  | ②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 订单或者业务量增加   |  |   |
| ③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需要   | ④为应对人员流失, 提前储备   |  |   |
| ⑤用工方式调整 (请注明具体情况)  | ⑥其他 (请注明)  |  |   |
| B 减少 (请列出企业用工减少的前两位原因): 第一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位原因 (选填)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①企业经营收缩, 生产任务或者业务量不足   | ②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 订单或者业务量减少   |  |   |
| ③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减少   | ④技术升级, 生产或经营效率提高   |  |   |
| ⑤经营正常, 未及时对减员岗位进行招录补充  | ⑥用工方式调整 (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⑦其他 (请注明)  |  |  |   |
| 37 普通员工 (如普通工人、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等) 的平均月底薪上涨给企业经营形成的压力  | <input type="checkbox"/> ①明显增大   | <input type="checkbox"/> ②有一定压力, 但能消化      | <input type="checkbox"/> ③压力较小或没有压力           |

**四、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41 本季度是否受益于相关政策的帮助和支持（如选②，跳过问题 42）

①是      ②否

42 受益的政策措施有哪些（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①简政放权 | <input type="checkbox"/> ②创新支持       |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税降费         | <input type="checkbox"/> ④“互联网+”扶持政策 |
| <input type="checkbox"/> ⑤降息   | <input type="checkbox"/> 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 | <input type="checkbox"/> ⑦其他（请注明）_____ |                                      |

43 您认为国家哪些政策还有待改进，请注明\_\_\_\_\_

**五、评价与预测**

|                       |                              |                              |                               |
|-----------------------|------------------------------|------------------------------|-------------------------------|
| 51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综合评价  | <input type="checkbox"/> ①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佳  |
| 52 您对下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合理预期  | <input type="checkbox"/> ①乐观 |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乐观 |
| 53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总体评价  | <input type="checkbox"/> ①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佳  |
| 54 您对下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合理预期  | <input type="checkbox"/> ①乐观 |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乐观 |
| 55 您对下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合理预期 | <input type="checkbox"/> ①乐观 |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乐观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统计范围：辖区内大型和部分中小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3.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7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区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四季度季后 8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1 - 季

表 号：2 0 5 - 5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 能源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 - 本季 |          | 上年同期 |          |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
|-------|--------|----|--------|----------|------|----------|-------------------|
|       |        |    | 消费量    | 消费金额(千元) | 消费量  | 消费金额(千元)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丁                 |
| 电力    | 千瓦时(度) | 01 |        |          |      |          |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
| 煤炭    | 吨      | 02 |        |          |      |          | 0.7143 吨标准煤/吨     |
| 焦炭    | 吨      | 03 |        |          |      |          | 0.9714 吨标准煤/吨     |
| 煤气    | 立方米    | 04 |        |          |      |          |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
| 天然气   | 立方米    | 05 |        |          |      |          |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
| 液化石油气 | 吨      | 06 |        |          |      |          | 1.7143 吨标准煤/吨     |
| 汽油    | 吨      | 07 |        |          |      |          | 1.4714 吨标准煤/吨     |
| 煤油    | 吨      | 08 |        |          |      |          | 1.4714 吨标准煤/吨     |
| 柴油    | 吨      | 09 |        |          |      |          | 1.4571 吨标准煤/吨     |
| 燃料油   | 吨      | 10 |        |          |      |          | 1.4286 吨标准煤/吨     |
| 外购热力  | 百万千瓦焦  | 11 |        |          |      |          |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瓦焦 |
| 能源合计  | 吨标准煤   | 12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二季度季后10日，三、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区级统计机构一、二季度季后13日12:00，三、四季度季后14日24:00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 (1) 汽油：1升≈0.73千克≈0.00073吨
- (2) 轻柴油：1升≈0.86千克≈0.00086吨
- (3) 重柴油：1升≈0.92千克≈0.00092吨
- (4) 煤油：1升≈0.82千克≈0.00082吨
- (5) 燃料油：1升≈0.91千克≈0.00091吨

5.液化天然气与天然气换算关系：

1千克液化天然气≈1.38立方米天然气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1 - 季

表 号: T 2 0 5 - 5 表  
 制定机关: 天津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91号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

| 能源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 - 本季 |          | 上年同期 |          |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
|-------|--------|----|--------|----------|------|----------|-------------------|
|       |        |    | 消费量    | 消费金额(千元) | 消费量  | 消费金额(千元)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丁                 |
| 电力    | 千瓦时(度) | 01 |        |          |      |          |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
| 煤炭    | 吨      | 02 |        |          |      |          | 0.7143 吨标准煤/吨     |
| 焦炭    | 吨      | 03 |        |          |      |          | 0.9714 吨标准煤/吨     |
| 煤气    | 立方米    | 04 |        |          |      |          |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
| 天然气   | 立方米    | 05 |        |          |      |          |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
| 液化石油气 | 吨      | 06 |        |          |      |          | 1.7143 吨标准煤/吨     |
| 汽油    | 吨      | 07 |        |          |      |          | 1.4714 吨标准煤/吨     |
| 煤油    | 吨      | 08 |        |          |      |          | 1.4714 吨标准煤/吨     |
| 柴油    | 吨      | 09 |        |          |      |          | 1.4571 吨标准煤/吨     |
| 燃料油   | 吨      | 10 |        |          |      |          | 1.4286 吨标准煤/吨     |
| 外购热力  | 百万千瓦焦  | 11 |        |          |      |          |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瓦焦 |
| 能源合计  | 吨标准煤   | 12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一、二、三季度,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免报。四季度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区级统计机构四季度季后 15 日 12:00 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 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 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 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 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 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 (1) 汽油: 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 (2) 轻柴油: 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 (3) 重柴油: 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 (4) 煤油: 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 (5) 燃料油: 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液化天然气与天然气换算关系:

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天然气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表 号：2 0 5 - 7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1〕1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单位详细名称：计量单位： 吨  
 20 年 1 - 月

| 商品名称      | 代码 | 年初商品库存量 | 商品购进量 |         |       |         | 商品销售量 |         |       |         | 损耗量及其他 |      | 期末商品库存量 |      |
|-----------|----|---------|-------|---------|-------|---------|-------|---------|-------|---------|--------|------|---------|------|
|           |    |         | 本年    |         | 上年同期  |         | 本年    |         | 上年同期  |         | 1- 本月  | 上年同期 | 本期      | 上年同期 |
|           |    |         | 1- 本月 | 其中：购自省外 | 1- 本月 | 其中：购自省外 | 1- 本月 | 其中：销往省外 | 1- 本月 | 其中：销往省外 |        |      |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原煤        | 01 |         |       |         |       |         |       |         |       |         |        |      |         |      |
| 洗精煤(用于炼焦) | 02 |         |       |         |       |         |       |         |       |         |        |      |         |      |
| 其他洗煤      | 03 |         |       |         |       |         |       |         |       |         |        |      |         |      |
| 煤制品       | 04 |         |       |         |       |         |       |         |       |         |        |      |         |      |
| 焦炭        | 05 |         |       |         |       |         |       |         |       |         |        |      |         |      |
| 液化天然气     | 06 |         |       |         |       |         |       |         |       |         |        |      |         |      |
| 原油        | 07 |         |       |         |       |         |       |         |       |         |        |      |         |      |
| 汽油        | 08 |         |       |         |       |         |       |         |       |         |        |      |         |      |
| 煤油        | 09 |         |       |         |       |         |       |         |       |         |        |      |         |      |
| 柴油        | 10 |         |       |         |       |         |       |         |       |         |        |      |         |      |
| 燃料油       | 11 |         |       |         |       |         |       |         |       |         |        |      |         |      |
| 液化石油气     | 12 |         |       |         |       |         |       |         |       |         |        |      |         |      |
| 石脑油       | 13 |         |       |         |       |         |       |         |       |         |        |      |         |      |
| 润滑油       | 14 |         |       |         |       |         |       |         |       |         |        |      |         |      |
| 溶剂油       | 15 |         |       |         |       |         |       |         |       |         |        |      |         |      |
| 石油焦       | 16 |         |       |         |       |         |       |         |       |         |        |      |         |      |
| 石油沥青      | 17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重点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8、10、11、12月月后7日，3、4月月后8日，7月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区级统计机构2、5、6、7、8、10、11月月后9日，4、12月月后10日，3月月后11日，9月月后1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月免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 (1)汽油：1升≈0.73千克≈0.00073吨
- (2)轻柴油：1升≈0.86千克≈0.00086吨
- (3)重柴油：1升≈0.92千克≈0.00092吨
- (4)煤油：1升≈0.82千克≈0.00082吨
- (5)燃料油：1升≈0.91千克≈0.00091吨

##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表 号: U 2 0 1 表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文 号: 国统字〔2021〕117号

20 年 季

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 一、平台基本情况

|    |  |
|----|--|
| 01 | 平台统计代码: □□□□□□□□□□-□□  |
| 02 | 平台详细名称: _____  |
| 03 | 平台网址: _____  |
| 04 | 平台是否开展以下业务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出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游戏 |

### 二、平台交易情况

| 指标名称              | 计量<br>单位 | 代码  | 合计       |          | 对单位 (B2B+B2G) |          |          |          | 对个人 (B2C+C2C) |          |          |          |
|-------------------|----------|-----|----------|----------|---------------|----------|----------|----------|---------------|----------|----------|----------|
|                   |          |     |          |          | 商品            |          | 服务       |          | 商品            |          | 服务       |          |
|                   |          |     | 1-<br>本季 | 上年<br>同期 | 1-<br>本季      | 上年<br>同期 | 1-<br>本季 | 上年<br>同期 | 1-<br>本季      | 上年<br>同期 | 1-<br>本季 | 上年<br>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平台交易额             | 万元       | 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按平台性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 万元       | 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 万元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 万元       | 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按卖方所在地区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                | 万元       | 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津                | 万元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疆                | 万元       | 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境外                | 万元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对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 万元       | 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台交易服务费           | 万元       | 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互联网广告收入           | 万元       | 43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一、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24: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区级统计机构一、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4 日、四季度季后 13 日 24: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 (1)05=06+07+08 (2)05=09+10+...+40 (3)05≥41 (4)1=3+5+7+9 (5)2=4+6+8+10

##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表 号: E 2 0 4 - 3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1 月

### 一、总体交易情况

| 指标名称              | 计量<br>单位 | 代<br>码 | 本年 |      | 上年同期 |      |
|-------------------|----------|--------|----|------|------|------|
|                   |          |        | 本月 | 1-本月 | 本月   | 1-本月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 商品购进额             | 千元       | 01     |    |      |      |      |
| 商品销售额             | 千元       | 02     |    |      |      |      |
|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 千元       | 03     |    |      |      |      |
| 零售额               | 千元       | 04     |    |      |      |      |
|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 千元       | 05     |    |      |      |      |
| 期末商品库存额           | 千元       | 06     | —  | —    | —    | —    |

### 二、分类值交易情况

| 指标名称        | 计量<br>单位 | 代<br>码 | 商品销售额 |      |      |      | 零售额 |      |      |      |
|-------------|----------|--------|-------|------|------|------|-----|------|------|------|
|             |          |        | 本年    |      | 上年同期 |      | 本年  |      | 上年同期 |      |
|             |          |        | 本月    | 1-本月 | 本月   | 1-本月 | 本月  | 1-本月 | 本月   | 1-本月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按商品分类目录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辖区内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2.报送日期及方式：各区统计局 2、5、6、8、10、11、12 月月后 7 日，3、4 月月后 8 日，7 月月后 5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网上报送分单位数据；1 月免报。

3.本表“分类值交易情况”按《商品分类目录》填报。

4.审核关系：全部指标大于或等于零。

行关系：(1)02≥03 (2)02≥04 (3)04≥05 (4)010≥011+012+013+014+015 (5)040=041+042+043

(6)070≥071 (7)090≥091 (8)120≥121 (9)120≥122 (10)130≥131+132

(11)140≥141 (12)160≥161 (13)200≥201 (14)230≥231 (15)240≥241

(16)木材及制品类(180)、化工材料及制品类(200)、其中：化肥类(201)、金属材料类(210)、其中：  
农机类(231)、种子饲料类(250)的零售额应为 0

列关系：(1)1≤2 (2)3≤4 (3)5≤6 (4)7≤8

## 四、附录

### (一)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批发和零售业)

(GB/T 4754—2017)

| 代码 |    |     |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F  | 51 | 511 | 批发和零售业 | 批发和零售业<br>批发业<br>农、林、牧、渔产品批发<br>谷物、豆及薯类批发<br>种子批发<br>畜牧渔业饲料批发<br>棉、麻批发<br>林业产品批发<br>牲畜批发<br>渔业产品批发<br>其他农牧产品批发<br>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br>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br>糕点、糖果及糖批发<br>果品、蔬菜批发<br>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br>盐及调味品批发<br>营养和保健品批发<br>酒、饮料及茶叶批发<br>烟草制品批发<br>其他食品批发<br>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br>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br>服装批发<br>鞋帽批发<br>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 本门类包括 51 和 52 大类,指商品在流通环节中的批发活动和零售活动<br>指向其他批发或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批量销售生活用品、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包括拥有货物所有权,并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进行交易活动,也包括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收取佣金的商品代理、商品代售活动;本类还包括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中固定摊位的批发活动,以及以销售为目的的收购活动<br>指未经过加工的农作物、林产品及牲畜、畜产品、鱼苗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但不包括蔬菜、水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包括以批发为目的的农副产品收购活动<br>不包括宠物食品<br>指林木种苗、采伐产品及采集产品等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br>指经过加工和制造的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以及蔬菜、水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br>指可直接饮用或稀释、冲泡后饮用的饮料、酒及茶叶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br>指经过加工、生产的烟草制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br>指纺织面料、纺织品、服装、鞋、帽及日杂品、家用电器、家具等生活日用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
|    |    |     | 5111   |  |   |
|    |    |     | 5112   |  |   |
|    |    |     | 5113   |  |   |
|    |    |     | 5114   |  |   |
|    |    |     | 5115   |  |   |
|    |    |     | 5116   |  |   |
|    |    |     | 5117   |  |   |
|    |    |     | 5119   |  |   |
|    |    |     | 512    |  |   |
|    |    |     | 5121   |  |   |
|    |    |     | 5122   |  |   |
|    |    |     | 5123   |  |   |
|    |    |     | 5124   |  |   |
|    |    |     | 5125   |  |   |
|    |    |     | 5126   |  |   |
|    |    |     | 5127   |  |   |
|    |    |     | 5128   |  |   |
|    |    |     | 5129   |  |   |
|    |    |     | 513    |  |   |
|    |    |     | 5131   |  |   |
|    |    |     | 5132   |  |   |
|    |    |     | 5133   |  |   |
|    |    |     | 5134   |  |   |

| 代码  |     |                  |                 | 类别名称  | 说明   |  |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 514 | 514 | 5135             |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 指灶具、炊具、厨具、餐具及各种容器、器皿等批发和进出口活动；卫生间的用品用具和生活用清洁、清扫用品、用具等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 指上述未列明的其他生活日用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  |  |
|     |     | 5136             |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       |   |  |  |  |
|     |     | 5137             | 家用视听设备批发        |   |  |  |  |
|     |     | 5138             | 日用家电批发          |   |  |  |  |
|     |     | 5139             | 其他家庭用品批发        |   |  |  |  |
|     |     |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                 |   |  |  |  |
|     |     | 5141             | 文具用品批发          |   |  |  |  |
|     |     | 5142             |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   |  |  |  |
|     |     | 5143             | 图书批发            |   |  |  |  |
|     |     | 5144             | 报刊批发            |   |  |  |  |
|     |     | 5145             |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批发 |   |  |  |  |
|     |     | 5146             |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    |   |  |  |  |
|     |     | 5147             | 乐器批发            |   |  |  |  |
|     |     | 5149             | 其他文化用品批发        |   |  |  |  |
| 515 | 515 |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                 |   | 指各种化学药品、生物药品、中药及医疗器材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包括兽用药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  |  |
|     |     | 5151             | 西药批发            |   |  |  |  |
|     |     | 5152             | 中药批发            |   |  |  |  |
|     |     | 5153             | 动物用药品批发         |   |  |  |  |
|     |     | 5154             |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   |  |  |  |
|     |     |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                 |   |  |  |  |
|     |     | 5161             | 煤炭及制品批发         |   |  |  |  |
|     |     | 5162             | 石油及制品批发         |   |  |  |  |
|     |     | 5163             |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   |  |  |  |
|     |     | 5164             |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   |  |  |  |
|     |     | 5165             | 建材批发            |   |  |  |  |
|     |     | 5166             | 化肥批发            |   |  |  |  |
|     |     | 5167             | 农药批发            |   |  |  |  |
|     |     | 5168             | 农用薄膜批发          |   |  |  |  |
| 516 | 516 | 5169             |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   |  |  |  |
|     |     |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                 |   | 指建筑用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  |  |
|     |     | 5171             | 农业机械批发          |   |  |  |  |
|     |     | 5172             |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   |  |  |  |
|     |     | 5173             |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   |  |  |  |
|     |     | 5174             | 五金产品批发          |   |  |  |  |
|     |     | 5175             | 电气设备批发          |   |  |  |  |
|     |     | 5176             |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   |  |  |  |
|     |     | 5177             | 通讯设备批发          |   |  |  |  |
|     |     | 5178             | 广播影视设备批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      |                | 类别名称 | 说 明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52  | 518 | 5179 |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      |   |
|     |     |      | 贸易经纪与代理        |      | 指代办商、商品经纪人、拍卖商的活动；专门为某一生产企业做销售代理的活动；为买卖双方提供贸易机会或代表委托人进行商品交易代理活动   |
|     |     |      | 贸易代理           |      | 指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为实现供求双方达成交易，按协议收取佣金的贸易代理   |
|     |     |      | 一般物品拍卖         |      |   |
|     |     |      | 艺术品、收藏品拍卖      |      |   |
|     |     |      | 艺术品代理          |      | 指艺术品、收藏品销售代理，以及画廊艺术经纪代理   |
|     |     |      |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      |   |
|     |     |      | 其他批发业          |      | 指上述未包括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
|     |     |      |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      | 指将可再生的废旧物资回收，并批发给制造企业作初级原料的活动   |
|     |     |      | 宠物食品用品批发       |      |   |
|     |     |      | 互联网批发          |      | 指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商品批发活动   |
|     |     |      |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      |   |
|     |     |      | 零售业            |      | 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店铺（如面包房）；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不作为零售活动；多数零售商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所有权，但有些则是充当委托人的代理人，进行委托销售或以收取佣金的方式进行销售；零售业按销售渠道分为有店铺零售和无店铺零售，其中有店铺零售分为综合零售和专门零售 |
|     |     |      | 综合零售           |      |   |
|     |     |      | 百货零售           |      | 指经营的商品品种较齐全，经营规模较大的综合零售活动   |
|     |     |      | 超级市场零售         |      | 指经营生鲜、食品、日用品等大众化实用品的超级市场的综合零售活动   |
|     |     |      | 便利店零售          |      | 指以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以小型超市形式的零售活动   |
|     |     |      | 其他综合零售         |      | 指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活动；在街道、社区、乡镇、农村、工矿区、校区、交通要道口等人口稠密地区开办的小型综合零售店的活动；农村供销社的零售活动；不包括便利店零售   |
| 522 | 521 | 5211 |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      | 指专门经营粮油、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
|     |     |      | 粮油零售           |      |   |
|     |     |      | 糕点、面包零售        |      |   |
|     |     |      | 果品、蔬菜零售        |      |   |
|     |     |      |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  |      |   |
|     |     |      | 营养和保健品零售       |      |   |
|     |     |      |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      |      | 指专门经营酒、茶叶及各种饮料的店铺零售活动   |
|     |     |      | 烟草制品零售         |      |   |
|     |     |      | 其他食品零售         |      | 指上述未列明的店铺食品零售活动   |
|     |     |      |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      | 指专门经营纺织面料、纺织品、服装、鞋、帽及各种生活日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

| 代码 |     |                      |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 5231                 |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         |   |
|    |     | 5232                 | 服装零售            |         |   |
|    |     | 5233                 | 鞋帽零售            |         |   |
|    |     | 5234                 |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         |   |
|    |     | 5235                 |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         | 指专门经营炊具、厨具、餐具、日用陶瓷、日用玻璃器皿、塑料器皿、清洁用具和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以及各种材质其他日用杂品的零售活动     |
|    |     | 5236                 | 钟表、眼镜零售         |         |   |
|    |     | 5237                 | 箱包零售            |         |   |
|    |     | 5238                 | 自行车等代步设备零售      |         | 包括自行车、助动自行车（包括电力助动自行车和燃油助动自行车）以及平衡车、老年代步车、三轮车等汽车、摩托车以外的代步车及零配件零售    |
|    |     | 5239                 | 其他日用品零售         |         | 指专门经营小饰物、礼品花卉及其他未列明日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
|    | 524 |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                 |         | 指专门经营文具、体育用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照相器材及其他文化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
|    |     | 5241                 | 文具用品零售          |         |   |
|    |     | 5242                 |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         |   |
|    |     | 5243                 | 图书、报刊零售         |         |   |
|    |     | 5244                 |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 |         |   |
|    |     | 5245                 | 珠宝首饰零售          |         |   |
|    |     | 5246                 |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         | 指专门经营具有收藏价值和艺术价值的工艺品、艺术品、古玩、字画、邮品等店铺零售活动                            |
|    |     | 5247                 | 乐器零售            |         |   |
|    |     | 5248                 | 照相器材零售          |         |   |
|    |     | 5249                 | 其他文化用品零售        |         | 指专门经营游艺用品及其他未列明文化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
|    | 525 |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                 |         | 指专门经营各种化学药品、生物药品、中药、医疗用品及器材的店铺零售活动                                  |
|    |     | 5251                 | 西药零售            |         | 指人用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的零售活动   |
|    |     | 5252                 | 中药零售            |         | 指人用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的零售活动   |
|    |     | 5253                 | 动物用药品零售         |         | 指畜牧业、渔业及禽类等动物用药品的零售   |
|    |     | 5254                 |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       |         |   |
|    |     | 5255                 | 保健辅助治疗器材零售      |         |   |
|    | 526 |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                 |         | 指专门经营汽车、摩托车、汽车部件、汽车零配件及燃料、燃气的零售活动以及汽车充电桩服务                          |
|    |     | 5261                 | 汽车新车零售          |         |   |
|    |     | 5262                 | 汽车旧车零售          |         |   |
|    |     | 5263                 | 汽车零配件零售         |         |   |
|    |     | 5264                 |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         |   |
|    |     | 5265                 | 机动车燃油零售         |         | 指专门经营机动车燃油及相关产品（润滑油）的店铺零售活动   |
|    |     | 5266                 | 机动车燃气零售         |         |   |
|    |     | 5267                 | 机动车充电销售         |         |   |
|    | 527 |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                 |         | 指专门经营家用电器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办公设备的店铺零售活动                      |
|    |     | 5271                 |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         | 指专门经营电视、音响设备、摄录像设备等店铺零售活动   |

| 代码 |    |    |      | 类别名称             | 说 明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    | 5272 | 日用家电零售           | 指专门经营冰箱、洗衣机、空调、吸尘器及其他家用电器设备的店铺零售活动                        |
|    |    |    | 5273 |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   |
|    |    |    | 5274 | 通信设备零售           | 不包括专业通信设备的销售  |
|    |    |    | 5279 |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   |
|    |    |    | 528  |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 指专门经营五金用品、家具和装修材料的店铺零售活动, 以及在家具、家居装饰、建材城(中心)及展销会上设摊位的销售活动 |
|    |    |    |      | 5281             | 五金零售  |
|    |    |    |      | 5282             | 灯具零售  |
|    |    |    |      | 5283             | 家具零售  |
|    |    |    |      | 5284             | 涂料零售  |
|    |    |    |      | 5285             | 卫生洁具零售  |
|    |    |    |      | 5286             | 木质装饰材料零售  |
|    |    |    |      | 5287             | 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   |
|    |    |    |      | 5289             | 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
|    |    |    |      |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   |
|    |    |    |      |                  | 指零售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开展销售的活动, 不包括仅提供网络支付的活动以及仅建立或提供网络交易平台和接入的活动    |
|    |    |    | 5291 | 流动货摊零售           |   |
|    |    |    |      | 5292             | 互联网零售   |
|    |    |    | 5293 | 邮购及电视、电话零售       | 指通过寄递及电视、电话等方式进行销售, 并送货上门的零售活动                            |
|    |    |    |      | 5294             | 自动售货机零售   |
|    |    |    | 5295 | 旧货零售             |   |
|    |    |    |      | 5296             | 生活用燃料零售   |
|    |    |    | 5297 | 宠物食品用品零售         | 指从事生活用煤、煤油、酒精、薪柴、木炭以及罐装液化石油气等专门零售活动                       |
|    |    |    |      | 5299             |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

## (二) 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及实施办法

### 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

一、为了科学、真实地反映我国现阶段城乡人口、社会和经济发展状况，准确评价我国的城镇化水平，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作为统计上划分城乡的依据，不改变现有的行政区划、隶属关系、管理权限和机构编制，以及土地规划、城乡规划等有关规定。

三、本规定以我国的行政区划为基础，以民政部门确认的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辖区为划分对象，以实际建设为划分依据，将我国的地域划分为城镇和乡村。

实际建设指已建成或在建的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其他设施。

四、城镇包括城区和镇区。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镇区是指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

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

五、乡村是指本规定划定的城镇以外的区域。

六、本规定由国家统计部门负责解释。

七、本规定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 城乡划分实施办法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的《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简称《规定》)，统一开展城乡划分，建立《城乡地域库》，现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城乡划分的实施范围、原则和方法

##### (一) 实施范围

本《规定》中的城区、镇区、乡村在以下范围实施划分：1. 城区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的行政区域内实施划分；2. 镇区在城区以外的镇及其他有关的乡级区域实施划分；3. 乡村在城区和镇区以外的地域划定。

##### (二) 划分原则

1. 以国务院关于市镇建制的规定和行政区划为划分基础。
2. 以民政部门确认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辖区及类似村级地域为划分对象。
3. 以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与周边区域的连接状况为划分依据。

##### (三) 划分方法

城乡划分采用城乡属性判断法进行划分，即先根据实际建设判断村级单位的城乡属性，再根据村级单位所在的统计区域和城乡属性，综合判断出村级单位的城乡类别。

#### 二、城乡分类与代码

根据《规定》，统计上划分城乡的类别分为：

- 100 城镇
  - 110 城区
  - 111 主城区
  - 112 城乡结合区
  - 120 镇区
  - 121 镇中心区
  - 122 镇乡结合区
  - 123 特殊区域
- 200 乡村
  - 210 乡中心区
  - 220 村庄

### 三、城乡属性

城乡属性是划分城乡的重要标识和依据，它是根据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与周边区域的连接状况而设定。城乡属性分乡级属性和村级属性两种。

#### (一) 乡级属性

乡级属性是判断城区、镇区的主要依据。乡级属性共分为以下三种：

1. **县级政府驻地**，是指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乡级区域。
2. **连接的乡级区域**，是指当县级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辖区内的乡级驻地时，则该乡级区域为连接的乡级区域。

3. **其他乡级区域**，是指除县级政府驻地、连接的乡级区域以外的乡级区域。

#### (二) 村级属性

村级属性是对村、居委会判断城乡的主要依据。村级属性共分为以下九种：

1. **乡级政府驻地**，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类似乡级单位管理机构所在地的村级地域。
2. **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是指当乡级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辖区内的村级地域，且被连接的村级地域没有农业用地，则该村级地域为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
3. **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是指当乡级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辖区内的村级驻地，且被连接的村级地域保留农业用地，则该村级地域为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
4. **与其他区、市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是指当村级单位与外区域的市辖区、不设区市政府驻地、街道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且连接的村级地域没有农业用地，则该村级单位的地域为与其他区、市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
5. **与其他区、市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是指当村级单位与外区域的市辖区、不设区市政府驻地或街道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且连接的村级地域保留农业用地，则该村级单位的地域为与其他区、市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
6. **与其他镇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是指当村级单位与外区域非城区的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且连接的村级地域没有农业用地，则该村级单位的地域为与其他镇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
7. **与其他镇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是指当村级单位与外区域非城区的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且连接的村级单位保留农业用地，则该村级单位的地域为与其他镇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
8. **特殊地域**，是指常住人口超过3000人，且不属于乡级政府驻地、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的下列区域：
  - 独立的工矿区；

-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等区域；
- 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区域；
- 从事非农产业人员达到70%的类似村委会。

9. 其他村级地域，是指除上述地域以外的其他村级地域。

#### 四、城乡划分的有关概念和解释

##### (一) 县级、乡级、村级

###### 1. 县级

县级，指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和县。

县级驻地，指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

###### 2. 乡级

乡级单位，指乡、镇、街道及类似乡级单位。

乡级驻地，指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驻地；类似乡级单位的管理机构所在地。

乡级区域，指乡、镇、街道所辖区域，以及类似乡级单位所辖区域。

类似乡级单位是指有自己的管辖区域，且与乡级政府具有类似管理职能的单位，如开发区、农场等。

###### 3. 村级

村级单位，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类似村级单位。

村级驻地，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类似村级单位的管理机构所在地。

村级地域，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所辖地域，以及类似村级单位所辖的地域。

类似村级单位包括类似居委会和类似村委会。

●类似居委会指以非农产业活动为主的社区，如加工矿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高校园区、科研机构园区等社区。

●类似村委会指以农业活动为主的生活区，如农、林、牧、渔场及其他以农业活动为主的生活区。

##### (二) 实际建设

###### 1. 公共设施

公共设施是指行政办公设施、商业金融设施、文化娱乐设施、体育设施、医疗和福利设施、教育科研设施、文物古迹设施、其他公共设施。

###### 2. 居住设施

居住设施是指居民住宅、小区服务设施、道路用地、绿地等。

###### 3. 其他设施

其他设施是指工业设施、仓储设施、交通设施、道路广场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不含地下设施）、特殊设施、其他未包括的设施等。

单纯的水、电、气、排污设施，以及铁路轨道、公路、农村道路和水库设施等不作为判断连接的依据。

##### (三) 连接

连接是指两个区域间可观察到的实际建设的连接，中间没有被非建设用地所隔开。

###### 1. 连接的要素

(1) 驻地，连接指两个区域的驻地的各种建设设施相连。包括乡级驻地与乡级驻地连接；乡级驻地与村级驻地连接；村级驻地与村级驻地连接。

(2) 设施，连接指可观察到的已建成或在建的各种设施相连。

(3) 建设用地，除采用实际建设判别连接外，还可采用建设用地判别连接。

## 2. 判别连接的方法

(1) 设施判别法，即采用可观察到的实际建设的设施判断连接。

(2) 用地判别法，即直接采用建设用地判别连接。

## 3. 连接的方式

(1) 普通连接

当两个区域的实际建设相连接，中间没用被非建设用地隔开，或两个区域的建设用地相连接，则为普通连接。

(2) 障碍连接

当实际建设被以下障碍隔开，视为障碍连接：

- 已征用未开发的土地，且未进行农业生产活动；
- 城建规划中的绿地；
- 横穿的铁路、公路（不含封闭的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
- 设有行人、车辆通行设施的横穿的高速公路和封闭铁路；
- 建有桥梁的河流；
- 用于排灌、引水、排水的沟渠；
- 废弃的矿井和工地，挖泥砂、采石遗留的坑地；
- 村（居）民生活区内不易建住宅的水坑、洼地、菜园等。

(3) 带状连接

当两个区域通过一条公路相连，且公路两旁或一旁并排建有相连的各种设施，则视为带状连接。

(4) 空隙连接

当两个设施间出现“空隙”，空隙面积不大于最大设施的占地面积，且“空隙”为非农业用地时，则视为空隙连接。

## （四）建设用地、非建设用地和农用地

### 1.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

### 2. 非建设用地

非建设用地指农业用地和未利用地。包括：

- 耕地：水田、浇灌地、旱地；
- 园地：果园、茶园、其他园地；
- 林地：有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
- 草地：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
- 水域用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沟渠、冰川及永久积雪；
- 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田坎、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地。

### 3. 农用地

农用地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

附件 1：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其他设施一览表（略）

附件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对照表（GB/T 21010-2007）（略）

### (三)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限额标准

| 行业类别 | 统计指标名称  | 限额标准    |
|------|---------|---------|
| 批发业  | 年主营业务收入 | 2000 万元 |
| 零售业  | 年主营业务收入 | 500 万元  |

### (四)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批发和零售业）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 < 200     | 5≤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 < 40000 | 1000≤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 < 300     | 10≤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 < 20000  | 100≤Y < 500   | Y < 10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五) 统计用零售业态分类目录

| 代码   | 零售业态   | 说    明   |
|------|--------|--|
| 1000 | 有店铺零售  |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
| 1010 | 食杂店    | 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
| 1020 | 便利店    | 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占据着良好的位置，以食品为主，营业时间长，有明显品牌形象，商品品种有限的一种零售形态。  |
| 1030 | 折扣店    | 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2000个品种，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
| 1040 | 超市     | 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
| 1050 | 大型超市   | 实际营业面积 6000M <sup>2</sup> 以上，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
| 1060 | 仓储会员店  | 以会员制为基础，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有限服务和低价格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
| 1070 | 百货店    | 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
| 1080 | 专业店    | 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 ( office supply )、玩具专业店 ( toy stores )、家电专业店 ( home appliance )、药品专业店 ( drug store )、服饰店 ( apparel shop )，以及前店后厂的食品专业店，如面包店、糕饼店等。 |
| 1090 | 专卖店    | 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
| 1100 | 家居建材商店 | 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
| 1110 | 购物中心   | 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
| 1111 | 社区购物中心 | 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5 万 m <sup>2</sup> 以内的购物中心。  |
| 1112 | 市区购物中心 | 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 m <sup>2</sup> 以内的购物中心。   |
| 1113 | 城郊购物中心 | 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 m <sup>2</sup> 以上的购物中心。   |
| 1120 | 厂家直销中心 | 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
| 2000 | 无店铺零售  |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 2010 | 电视购物   | 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
| 2020 | 邮购     | 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 2030 | 网上商店   | 通过互联网络对自行采购的商品进行销售的零售业态。   |
| 2040 | 自动售货亭  | 通过售货机进行商品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
| 2050 | 电话购物   | 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
| 2090 | 其他     | 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

## (六) 商品分类目录

| 代码  | 商品名称             |
|-----|------------------|
| 010 | 粮油、食品类           |
| 011 | 其中：粮油类           |
| 012 | 肉禽蛋类             |
| 013 | 水产品类             |
| 014 | 蔬菜类              |
| 015 | 干鲜果品类            |
| 020 | 饮料类              |
| 030 | 烟酒类              |
| 040 |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
| 041 | 服装类              |
| 042 | 鞋帽类              |
| 043 | 针纺织品类            |
| 050 | 化妆品类             |
| 060 | 金银珠宝类            |
| 070 | 日用品类             |
| 071 | 其中：可穿戴智能设备       |
| 080 | 五金、电料类           |
| 090 | 体育、娱乐用品类         |
| 091 | 其中：照相器材类         |
| 100 | 书报杂志类            |
| 110 |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
| 120 |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
| 121 | 其中：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品 |
| 122 | 其中：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
| 130 | 中西药品类            |
| 131 | 其中：西药类           |
| 132 |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
| 140 | 文化办公用品类          |
| 141 |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
| 150 | 家具类              |
| 160 | 通讯器材类            |
| 161 | 其中：智能手机          |
| 170 | 煤炭及制品类           |
| 180 | 木材及制品类           |
| 190 | 石油及制品类           |
| 200 |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
| 201 | 其中：化肥类           |
| 210 | 金属材料类            |
| 220 |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
| 230 |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
| 231 | 其中：农机类           |
| 240 | 汽车类              |
| 241 | 其中：新能源汽车         |
| 242 | 其中：新车            |
| 243 | 二手车              |
| 250 | 种子饲料类            |
| 260 | 棉麻类              |
| 270 |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

## (七)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目录

| 代码 | 商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说 明  |
|----|-----------|------|--|
| 01 | 大米（稻米）    | 千克   | 包括梗米、籼米、杂交米、糯米等稻谷米。  |
| 02 | 白面（小麦面）   | 千克   | 指小麦面粉。   |
| 03 | 小麦        | 千克   | 包括冬小麦和春小麦，不包括加工后的小麦面粉。   |
| 04 | 玉米        | 千克   | 不包括青贮饲料用玉米和鲜食玉米。   |
| 05 | 大豆        | 千克   | 包括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   |
| 06 | 薯类        | 千克   | 包括甘薯和马铃薯，不包括芋头、木薯等。  |
| 07 | 食用植物油     | 千克   | 包括油菜籽油、花生油、芝麻油、棉籽油、茶籽油、胡麻油（亚麻油）葵花籽油、豆油、米糠油、玉米胚油以及其他食用植物油及各种油料。   |
| 08 | 猪肉        | 千克   | 包括鲜、冻猪肉，指鲜猪肉和冻猪肉、分割猪肉以及分割下来的碎猪肉、猪头、猪蹄、猪内脏等。  |
| 09 | 牛肉        | 千克   | 包括鲜、冻牛肉，指鲜牛肉和冻牛肉、分割牛肉以及分割下来的碎牛肉、牛头、牛蹄、牛内脏等。  |
| 10 | 羊肉        | 千克   | 包括鲜、冻羊肉，指鲜羊肉和冻羊肉、分割羊肉以及分割下来的碎羊肉、羊头、羊蹄、羊内脏等。  |
| 11 | 禽肉        | 千克   | 包括供人食用的活鸡、活鸭、活鹅和其他人工饲养的活禽类及其鲜（冻）禽肉、以及分割下来的头、爪、内脏等。   |
| 12 | 鲜蛋        | 千克   | 指鲜鸡蛋、鲜鸭蛋以及其他鲜禽蛋，如鹅蛋、鹌鹑蛋等，不包括蛋制品。   |
| 13 | 彩色电视机     | 台    | 也称彩色电视接收机。包括显像管彩色电视机和固体显示（液晶显示、等离子显示）彩色电视机，不包括可以接收电视信号的计算机。  |
| 14 | 家用电冰箱     | 台    | 包括单门、双门及多门家用电冰箱、家用冷冻箱和冷藏箱。   |
| 15 | 房间空调器     | 台    | 指用于调节房间冷热温度的空气调节器，包括窗式、分体式、柜式空调器，不包括中央空调设备。  |
| 16 | 电脑（微型计算机） | 台    | 指由显示器、中央处理器、键盘输入设备、存储器等主要部件组成的家用电子计算机，主要有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不包括学习机、掌上电脑。   |
| 17 | 汽车        | 辆    | 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包括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和汽车底盘等；不包括挂车、改装车、农用运输车。   |
| 18 | 其中：轿车     | 辆    | 指小轿车（含四轮驱动车）。包括高级轿车、中级轿车、普通型轿车和微型轿车。   |
| 19 | 钢材        | 吨    | 指对钢锭或钢坯经压力加工而制成的多种截面形状的具备了一定的质量标准、一般可直接提供社会使用的成品钢材。包括锻压钢材、轧制钢材和冷轧、冷拉钢材。不包括钢坯（车轴坯、锻件坯除外）、次品钢材、钢材边角料、调出重复加工材、钢铸件、已经使用过的旧钢材、废钢材、铸铁管和金属丝绳。   |
| 20 | 铜         | 吨    | 别名紫铜，包括含铜量在99.5%及以上的商品精铜及电解铜。不包括无氧铜、铜材、铜合金、铜材边角料、废杂铜。  |
| 21 | 铝         | 吨    | 由电解冰晶石和氧化铝而成，包括含铝量在95%以上的电解铝和再生铝，不包括氧化铝（即铅氧）、铝合金、铝材、边角料、废杂铝。   |
| 22 | 水泥        | 吨    | 别名水硬性胶凝材料，包括硅酸盐水泥、铝酸盐水泥、硫铝酸盐水泥、氟铝酸盐水泥等。  |
| 23 | 化学肥料      | 吨    | 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氮肥包括液氮、尿素、硝酸铵、氯化铵、硫酸铵、氨水等；磷肥包括重过磷酸钙、普通过磷酸钙等；钾肥包括氯化钾、硫酸钾、窑灰钾、钾镁肥等；复合肥包括氮磷肥、氮钾肥、磷钾肥、氮磷钾肥、硝酸磷、氮钾混合肥、铵磷钾、磷酸铵等。不包括磷矿粉肥和“土法”生产的各种化学肥料，如硫磺脚渣提炼的硫磺铵、硝酸钾、土制过磷酸钙和磷酸钾，也不包括微量元素的化学肥料（如钾酸铵）。 |
| 24 | 化学农药      | 吨    | 包括用于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杀螨剂、杀鼠剂、杀软体动物剂、植物生长调节剂、赤霉素及其它化学农药。不包括半成品农药、植物性土农药、微生物农药，以及各种兽药、禽药、肥猪粉。  |

## (八) 商品交易市场类别目录

| 代码  | 市场类别          | 代码  | 市场类别             |
|-----|---------------|-----|------------------|
|     | <b>一、综合市场</b> | 063 | 玩具市场             |
| 010 | 综合贸易市场        | 064 | 文具市场             |
| 011 | 生产资料综合市场      | 065 | 图书、报刊杂志市场        |
| 012 | 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     | 066 |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市场     |
| 013 | 农产品综合市场       | 067 | 体育用品市场           |
| 019 | 其他综合市场        | 069 | 其他日用品及文化用品市场     |
|     | <b>二、专业市场</b> | 070 | 黄金、珠宝、玉器等首饰市场    |
| 020 | 生产资料市场        | 080 | 电器、通讯器材、电子设备市场   |
| 021 | 农业生产用具市场      | 081 | 家电市场             |
| 022 | 农用生产资料市场      | 082 | 通讯器材市场           |
| 023 | 煤炭市场          | 083 | 照相、摄像器材市场        |
| 024 | 木材市场          | 084 |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市场       |
| 025 | 建材市场          | 089 | 其他电器、通讯器材、电子设备市场 |
| 026 | 化工材料及制品市场     | 090 | 医药、医疗用品及器材市场     |
| 027 | 金属材料市场        | 091 | 中药材市场            |
| 028 | 机械设备市场        | 099 | 其他医药、医疗用品及器材市场   |
| 029 | 其他生产资料市场      | 100 | 家具、五金及装饰材料市场     |
| 030 | 农产品市场         | 101 | 家具市场             |
| 031 | 粮油市场          | 102 | 装饰材料市场           |
| 032 | 肉禽蛋市场         | 103 | 灯具市场             |
| 033 | 水产品市场         | 104 | 厨具、盥洗设备市场        |
| 034 | 蔬菜市场          | 105 | 五金材料市场           |
| 035 | 干鲜果品市场        | 109 | 其他装修市场           |
| 036 | 棉麻土畜、烟叶市场     | 110 | 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市场     |
| 039 | 其他农产品市场       | 111 | 汽车市场             |
| 040 | 食品、饮料及烟酒市场    | 112 | 摩托车市场            |
| 041 | 食品饮料市场        | 113 | 机动车零配件市场         |
| 042 | 茶叶市场          | 120 | 花、鸟、鱼、虫市场        |
| 043 | 烟酒市场          | 121 | 花卉市场             |
| 049 | 其他食品饮料及烟酒市场   | 122 | 鸟市场              |
| 050 | 纺织、服装、鞋帽市场    | 123 | 观赏鱼市场            |
| 051 | 布料及纺织品市场      | 129 | 其他花鸟鱼虫市场         |
| 052 | 服装市场          | 130 | 旧货市场             |
| 053 | 鞋帽市场          | 131 | 古玩、吉董、字画市场       |
| 059 | 其他纺织服装鞋帽市场    | 132 | 邮票、硬币市场          |
| 060 | 日用品及文化用品市场    | 139 | 其他旧货市场           |
| 061 | 小商品市场         |     |                  |
| 062 | 箱包市场          | 990 | 其他专业市场           |

## (九) 主要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 1. 单位基本情况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按照统计单位划分有关规定，对各类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勾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工商；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其他；

2 外交：1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其他；

3 司法行政：1律师执业机构，2公证处，3基层法律服务所，4司法鉴定机构，5仲裁委员会，9其他；

4 文化：1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其他；

5 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9其他；

6 旅游：1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其他；

7 宗教：1宗教活动场所，2宗教院校，9其他；

8 工会：1基层工会，9其他；

9 工商：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军队事业单位，9其他；

N 农业：1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

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6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1-8位，加“B”组成。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填写。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国家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等。本栏分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2021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城乡代码，按2021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地详细地址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第二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单位需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三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2021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

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四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 2021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此指标为计算指标，填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不包括：

-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除筹建企业外，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和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省级、地级或市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登记注册类型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它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原《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5.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外资企业：指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原《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各级机关，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10 国有”。

（2）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

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20 集体”。

(5)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本项限全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

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项限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33号令），2.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9.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

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总部）、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17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 食杂店：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 便利店：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占据着良好的位置，以食品为主，营业时间长，有明显品牌形象，商品品种有限的一种零售形态。

—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2000个品种，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 超市：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 大型超市：实际营业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制为基础，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有限服务和低价格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 百货店：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 专业店：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玩具专业店、家电

专业店、药品专业店、服饰店，以及前店后厂的食品专业店，如面包店、糕饼店等。

- 专卖店：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 家居建材商店：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 购物中心：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社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市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城郊购物中心：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

- 厂家直销中心：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电视购物：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 邮购：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网上商店：通过互联网络对自行采购的商品进行销售的零售业态。

— 自动售货亭：通过售货机进行商品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 电话购物：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 其他：其他无店铺零售，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是否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如本单位上一级为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上一级法人单位情况填写该视同法人情况。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非企业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本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填报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号、单位名称。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具体包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个数，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小类）、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经营性单位收入或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属于此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1.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2.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单位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计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此项。

##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 2.处于试用期人员；
-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本单位实际使用的，无论是否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均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

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员、国家机关负责人员、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员、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安全保卫和消防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租赁和商务、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开采，产品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

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指标，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年初至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一季度： $1-\text{本季平均人数}=(1\text{月平均人数}+2\text{月平均人数}+3\text{月平均人数})/3$

二季度： $1-\text{本季平均人数}=(1\text{月平均人数}+\dots+6\text{月平均人数})/6$

三季度： $1-\text{本季平均人数}=(1\text{月平均人数}+\dots+9\text{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本季平均人数=报告季内3个月平均人数之和/3

一季度： $1-\text{本季平均人数}=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二季度： $1-\text{本季平均人数}=(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三季度： $1-\text{本季平均人数}=(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3. 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12求得，或以4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4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4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12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工资总额应包含：

1. 基本工资，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年度）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工龄工资。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2. 绩效工资和奖金。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班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3.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包括货币性质和实

物性质的津补贴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4. 其他工资，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放给从业人员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等，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text{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text{在岗职工工资总额}/\text{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text{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text{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text{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3. 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 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

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固定资产净额** 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净额”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在建工程** 指企业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修理工程等尚未完工的工程支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 指调查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土地使用权** 指国家准许某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个人资本**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 2.损益及分配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其他业务利润**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减“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填0。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收入**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利息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包括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 3.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本报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 \text{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6行第2列减第3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免、抵、退应退税额}) + \text{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text{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text{应纳税额减征额} - \text{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 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 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进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销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人员数。包括参加企业批发和零售经营活动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对于不属于与企业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活动，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的运输、仓库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直接从事主营业务活动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未参加主营业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社会性服务活动的人员。计算方法同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4.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流转情况

**商品购进额** 指从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本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从国内外市场上购进商品的总价。

商品购进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等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购进的商品；（2）从机关、社会团体购进的商品；（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进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4）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等。

不包括：（1）企业为本单位自身经营用，不是作为转卖而购进的商品，如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2）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如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的商品、借入的商品、收入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商品、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销售退回和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5）商品溢余；（6）期货交易商品。

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企业结算货款的，都包括在内。从国内购进的商品，以进货全价计算商品购进，包括原始进价（或农副产品收购价）和购入环节缴纳的各项税金（包括增值税），企业购进商品发生的购进折扣、退回和折让，及购进商品发生的经确认的索赔收入，冲减商品购进金额。进口商品的国外进价按到岸价格（CIF）、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如果对外合同以离岸价格（FOB）成交，商品离开对方口岸后，应由我方企业负担的各项费用也包括在商品购进的金额内，但不包括到达我国口岸后发生的各项费用，收入的进口佣金冲减购进金额，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佣金金额。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理进口的商品，其购进金额为实际支付给代理单位的全部价款。

**进口** 指直接从国外进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进口的商品金额，不包括从国内有关单位购进的进口商品。对外贸易企业只统计自主经营进口的商品，不统计受托代理进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在批发和零售业中，本指标反映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价。

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个人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因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2）促销返券所销售的、不计入营业收入的商品；（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

费的业务；（4）未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商品预付卡销售，如加油卡；（5）汽车维修、电话卡销售等服务性经济活动；（6）购货退回的商品；（7）商品损耗和损失；（8）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9）期货交易商品；（10）自来水供应企业、电力企业、天然气供应企业提供的水、电、气。

商品销售是指商品已经售出、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后，以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时作为商品销售。（1）采取直接收款方式的，在实际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在发出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时作为商品销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商品销售；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在商品发出时作为商品销售；（2）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以收到代销单位的销售清单时作为商品销售。在交款提货的情况下，如货款已经收到，只要账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不论商品是否发出，都应作为商品销售；（3）出口商品销售，陆路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联运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运单并在银行办理了交单作业作为商品销售。预收货款不通过银行交单的，取得以上提单、运单后作为商品销售。出口商品一律以离岸价（FOB）计算商品销售，如按到岸价（CIF）对外成交的，应扣除商品离境后发生的由我方负担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累计佣金）、银行财务费和对外理赔款等作为商品销售；（4）自营进口商品销售，企业与境内用户签订合同实行货到结算的，在商品到达我国境内港口取得船舶到港通知，企业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合同规定对境内实行单向结算的，企业凭境外账单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已先期到达并存放在相应的仓储企业单位库存的进口商品，企业凭出库单向用户开出结算凭证后作为商品销售。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不包括自建网站）取得订单，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批发额** 指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金额。

商品批发包括：（1）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等行业用于生产的各种机器设备、工具、原料、材料、燃料、建筑材料，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售给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用于业务活动的设备、车辆和燃料等；（2）售给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用于生产经营、勘察设计、科研试验等业务经营使用的商品，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原材料、燃料、仓储运输用的商品；（3）售给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各种营业用品，如售给理发业的理发工具、毛巾等，日用品修理业的设备、工具、材料、零配件等，售给民政部门救灾用的商品等；（4）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用的商品；售给餐饮业用于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商品和转卖的商品；售给服务业转卖的商品；（5）出口的商品。

**出口** 指直接向国（境）外出口商品和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商品金额，商品出口不包括售给外贸企业出口或加工后出口的商品，以及在国内市场以外币销售的商品。外贸企业只统计自主经营出口的商品，不包括受托代理出口的商品。

**零售额** 指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商品零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入境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生活消费品；（2）售给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给各类企业的商品。具体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

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日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商品零售不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已确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2）售给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3）售给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4）专用于科研的用品和设备；（5）售给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6）以投资为目的商品，如黄金、收藏品等。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零售额**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不包括自建网站）取得订单，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期末商品库存额** 对于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是指报告期末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对于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是指报告期末实际在库且归属法人具有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这个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的商品库存情况，以及对市场商品供应的保证程度。

库存商品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本单位的商品，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4）寄放他处的商品，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作销售或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

库存商品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

库存商品金额可以采用进价或售价进行核算。采用进价核算的商品，应按商品进货原则（或实际采购成本）计算期末库存；采用售价核算的商品，应按商品的售价计算期末库存。购入的商品，在商品到达验收入库后计算期末库存（对已记入购进尚未运到的商品，也可计算期末库存）；对于月终尚未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入库商品，按应付给供货单位的价款暂估计算期末库存；年度终了，凡已转入库存和已作销售的进口商品，属于国外以离岸价格成交、有应付未付国外运保费的，应先估计期末库存，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包括在期末库存中；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在发出商品时作减少期末库存，当加工商品收回时增加期末库存（包括商品进货原价、加工费用、加工税金等）。

**服务营业额** 指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贸易经纪代理服务、拍卖服务、汽车维修和装饰服务、各种商务服务和商品代理、互联网交易平台服务、场地和商品租赁、充电服务等。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用于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

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以及对外出租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商品销售额统计相匹配。

**商品分类** 指根据商品的主要用途和性质所进行的分类。通过对商品分类统计，反映市场对各类商品的需求情况。

(1) **粮油、食品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食品，如粮油、肉禽蛋、水产品、干鲜蔬果、食糖、糖果糕点、豆制品、滋补食品、食盐、调味品、罐头食品、奶及奶制品及其他食品加工制品等。

**粮油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粮食和食用油。

其中，粮食，包括小麦、稻谷、玉米、豆类、杂粮及其成品粮、磨粉、淀粉及其制品等；

淀粉及其制品，包括粉皮、粉丝、粉条、淀粉等；

食用油，包括食用植物和动物油等。

**肉禽蛋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肉类、禽类、蛋类商品。

其中，肉类，指供食用的活猪、活牛、活羊、家兔及其鲜（冻）肉和肉制品（不含各种肉罐头，统计在其他食品类）；

禽类，指供人们食用的活鸡、活鸭、活鹅和其他人工饲养的活禽类及其鲜（冻）、腌制和卤熟制品；

蛋类，指鸡、鸭、鹅和其他禽类的鲜蛋、再制蛋。

**水产品类** 指各种海水产的、淡水产的鲜的或干的鱼、虾、蟹、藻类、贝类、软体类、腔肠类等水产品。

**蔬菜类** 指各种新鲜的蔬菜，包括各种叶菜、茎菜、根菜、花菜、果菜以及各种食用菌等。

**干鲜果品类** 包括新鲜瓜果、干果及蜜饯果脯等干鲜果。

(2) **饮料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饮料，包括液体型饮料，如汽水、果菜汁、矿泉水等；冷冻饮品；固体饮料；茶叶、咖啡、可可和其他饮料。

(3) **烟酒类** 包括酒和烟草加工品。酒，包括白酒、啤酒、黄酒、果露酒等。烟草加工品，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莫合烟、鼻烟等烟草加工品，不包括烤烟、晒烟等烟草加工原料（统计在“其他类”）。

(4)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指服装、鞋帽、针织品和纺织品的集合。

**服装类：**指以棉布、棉化纤混纺布、化纤布、麻布、呢绒、绸缎、裘皮、化纤针织面料等为原料缝制的各种男、女、成人、儿童的单、夹、棉、皮等各种服装（包括内衣裤、外衣裤、衬衣、衬裤、胸罩、裙子等），包括以毛线、丝线、麻线和各种混纺线编织的各种服装，如毛衣、毛衫、毛裤。

**鞋帽类：**鞋，指皮鞋、胶鞋、布鞋和全塑料鞋等，包括各种材料制作的靴子、凉鞋、便鞋、拖鞋、运动鞋、旅游鞋、春秋鞋等；帽，指各种面料、各种款式的男、女、童、婴儿帽子。

**针、纺织品类：**针织品，指纯棉、纯化纤、化纤与棉（包括短涤纶）混纺的针棉织品、毛毯、线毯、地毯、毛巾、毛线、毛织物等纯纺、纯化纤、混纺针织品及化纤针织面料；纺织品，指布（包括棉布、棉花化纤混纺布、化纤布等外棉棉布、玻璃纤维布、再生纤维布、野杂纤维布、土纺布、无纺布、漆布等），呢绒（包括涤纶混纺物），绸缎，麻布，纱类（包括棉纱、等外棉棉纱、玻璃纤维纱、再生纤维纱、野条纤维纱、废纱、土纱、麻绒等纺织品）。针、纺织品包括除服装外的制成品，如床上用品、袜子、针纺织手套、窗帘等。

(5) **化妆品类** 指洁肤护肤美容用品、洁发护发美发用品、药物美容美体用品等。

洁肤护肤美容用品，包括洁面乳、霜、油等洁肤用品，霜、香脂、乳液、润肤油、爽身粉等护肤品，香粉（粉饼）、胭脂、唇膏、眼影、眉笔、指甲油、各种化妆盒、假发等美容品；

洁发护发美发用品，包括洗发香波、洗发膏、洗发精、溶液、剃须膏、发油、发露、发腊、发宝、营养发水、护发素、发胶、摩丝、各种染发剂等；

药物美容美体用品，包括花露水、腋下香、香水、防秃生发水、浓眉露、止痒水（粉）、祛斑霜、粉刺露、防晒剂、痱子粉（水）、减肥霜等；其他化妆用品。

(6) 金银珠宝类 指以金、银、铂等金属及钻石、宝（玉）石、翡翠、珍珠、水晶、象牙、骨角等为原料，经加工和连接组合、镶嵌等方法，制成各种图案造型的装饰品、饰品、工艺品等。包括首饰，如项链、戒指、耳环、手镯、脚链、挂件、别针、发卡等，珠宝饰品，如宝（玉）石、宝（玉）石饰品、钻石镶嵌、珍珠镶嵌以及其他金银珠宝饰品等。

(7) 日用品类 指日用金属制品、日用搪瓷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天然皮革和人造皮革制品、玻璃器皿、日用百货、燃气灶具、儿童玩具、日用化工产品、照明器具、日用杂品、钟表眼镜及配件、各种工艺品、烟花炮竹、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等。

其中，日用金属制品，包括精铝、铸铝、铝合金家用器皿，不锈钢制餐具，家用厨房用具及其他不锈钢制器皿等，不包括工业建筑的通用金属器皿（统计在“金属材料类”）；

日用搪瓷制品，包括单瓷、双瓷的面盆、口杯及其他搪瓷制品等，不包括工业建筑的通用搪瓷制品（统计在“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日用百货，包括如缝纫机、保温瓶、雨衣、理发用具、剃须刀具、火柴、打火机、电池、腰带、刀、剪、锁、钳、卫生纸、卫生巾等；

日用化工产品，包括洗涤用品、杀虫剂、花肥等；

燃气灶具，包括燃气热水器、各种灶具等；

照明器具，包括各种灯具、灯泡、灯管、手电筒等；

日用杂品，包括铁锅、笼屉、瓷碗、碟等餐具和炊事用具，竹、木、藤、柳编制品，炉子、烟筒和取暖设备等；

钟包括各种机械、石英电子的闹钟、挂钟、座钟等，表包括各种机械、石英电子手表、怀表、秒表、其他表、钟表零配件等，眼镜包括成品眼镜、眼镜架、眼镜片、眼镜毛坯、眼镜零配件等；

各种工艺品，包括雕塑工艺品、人造花卉工艺品、天然植物工艺品、纤维编织工艺品、刺绣工艺品、抽纱工艺品等。其中，雕塑工艺品包括玉雕、牙雕、金属工艺品、漆器工艺品、画类工艺品等，天然植物工艺品、纤维编织工艺品包括竹编工艺品、藤编工艺品、草编工艺品等；

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包括自行车、助动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三轮车、残疾人座车（无论是否装有发动机）、婴儿推车和手推车等及配件。

可穿戴智能设备 指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可穿戴个人移动计算设备，可通过APP与手机连接交换数据或可使用手机APP进行控制。包括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智能头盔、智能配饰等。

(8) 五金、电料类 指五金工具、电工工具、工具配件、水暖器材、各种专用工具、五金杂品等，以及木瓦工具、电工电讯器材及配件等各类商品，如各种榔头、钳子、扳手、锉刀、泥刀、自来水管、各种水龙头、暖气片、阀门、螺丝、螺母、水表、电表、插座、插头、开关、电线、铁丝、镇流器、灯架、灯罩等。

(9) 体育、娱乐用品类 指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游艺器材、棋牌、戏装道具、乐器、照相器材及用品等。

其中，体育用品，包括球类、球类器材、体操运动器材、举重运动器材、田径运动器材、水上运动器材、冰雪运动器材、射击、射箭、击剑器材、场地器材、航空、航海模型材料、运动保护用具、钓鱼

用具等；

健身器材，指各种用于达到锻炼身体、提高身体素质目的器材，包括侧重于肌肉训练的，如扩胸机、举重床、自重式健力器、哑铃组合架、坐式后拉器、卧式后屈腿训练器等；包括侧重于身体素质训练的，如跑步机、健步器、骑马机、滑雪器、健骑机等以及集消除疲劳、减肥健身为一体的各种按摩机（非电动）、健腹器等；

游艺器材，包括游戏机、插卡式电脑学习机、儿童运动游艺器材等；

棋牌，包括象棋、国际象棋、围棋、克郎棋、军棋、跳棋、扑克牌、麻将牌等；

乐器，包括中西乐器、电子乐器、乐器辅助用品及配件，如钢琴、提琴、手风琴、吉他等；

**照相器材类** 包括摄影用品、暗房用品、修相用品和其他照相器材。摄影用品，包括照相机、座机、外拍机、胶卷胶片、相纸、放大机、照相镜头、摄像灯具、照相零配件及其他摄影用品；暗房用品，包括上光机、反拍机、翻版机、冲片机等；修相用品，包括修相油、上光用品、修底版用具等；洗相药品，包括显影液、定影液等。不包括X光胶片和工业胶片（统计在“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10) 书报杂志类** 指各种以纸介质形态出版发行的中外文的书籍、工具书、课本、教材、图片、报纸和杂志等。

**(11)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指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

其中，电子出版物，指以数字方式将图文音像等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磁、光、电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并可复制发行的大众传播媒介，其媒体形态包括软磁盘（F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式光盘（CD-I）、照片光盘（PHOTO-ROM）、高密度只读光盘（DVD-ROM）、集成电路卡（IC CARD）及其他媒体形态；

音像制品，指各种磁、光、电介质的录音、录像的磁带、光盘（CD、LD、VCD、DVD）等，包括各种空白的录音带、录像带，不包括空白光盘（统计在“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12)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指洗涤电器、制冷电器、清洁电器、小家电、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保健电器和各类音像器材等。

其中，洗涤电器，包括洗衣机、甩干机等；

制冷电器，包括电冰箱、电冰柜、房间空调器等；

清洁电器，包括吸尘器、加湿器、空气净化器等；

小家电，包括电熨斗、电风扇、电淋浴器（包括浴霸）、节能热水器等；

家用厨房电器具，包括食品加工机、抽排油烟机、微波炉、电饭煲、电烤箱、洗碗机、消毒柜等；

家用保健电器，包括电取暖器、电动按摩器等；

音像器材，包括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收音机、幻灯机、组合音响、影碟机（LD、CD、VCD、DVD等）、专业音响器材、专业声像器材以及配件等，不包括照相器材及用具（统计在“体育、娱乐用品类”）。

**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品** 根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需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能效等级为中国能效标识的一项基本内容，表示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等级，等级的数字级别越小，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越高。

**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指引入微处理器、传感器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的家电和音像器材设备，具有自动感知住宅空间状态和产品自身状态、服务状态，能够自动控制及接收住宅用户在住宅内或远程的控制指令的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包括餐饮用机器人、宾馆用机器人、销售用机器人、家务机器人、教育娱乐机器人等智能机器人，智能音箱，智能家用监控设备，智能空气净化器，智能电视，智能冰箱、

智能小家电等。

(13) 中西药品类 指人用各种中西药品、中药材以及各种小型医疗用品、敷料，不包括医疗用的各种大型设备，如CT机、核磁共振器等和兽用的各种药品、医疗器材（统计在“其他类”）。

西药类 指以化学物质为原料根据药典或处方生产的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化学药品制剂、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但不包括化学试剂（统计在“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指以天然的活性物质群为原料，根据中医药典或处方生产或配置，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

其中，中药材，指在自然界中天然生长或人工种植、养殖、采掘的可用于加工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的物质，包括各种植物、动物、矿物等；

中药饮片，指以中药材（包括各种药用植物、动物、矿物）为原料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

中成药，指以中药材（包括各种药用植物、动物、矿物）为原料根据药典或处方生产的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制剂，包括各种剂型（丸、散、膏、丹、胶、药酒、露、冲剂及改良剂型）的中成药。

(14) 文化办公用品类 指学习用品、办公用品和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其中，学习和办公用品，包括学习和办公用的文具、本册、打字机、油印机、速印机、复印机、投影机、碎纸机、计算器、快译通、电子笔记本、算盘、普通测绘仪器、印刷材料以及教学用的设备、器材、标本、模型等。

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包括大、中、小、微型、便携式电子计算机（包括多媒体计算机和平板电脑）和计算机的辅助设备，如服务器、打印机、一体机、扫描仪、不间断电源、多媒体配件、专用设备和零配件，计算机用键盘、鼠标、网卡、内存条、外置设备（显卡、声卡、光驱、刻录机等）、移动存储设备（移动硬盘、U盘、空白光盘、磁带等），网络产品，如路由器、上网卡、交换机、网络盒子、网络配件等，打印机用纸、色带、墨盒、硒鼓等，不包括单板机、插卡式电脑学习机（统计在“体育、娱乐用品类”），也不包括各种电子计算机软件（统计在“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随机附赠品除外）。

(15) 家具类 指用木材、金属、塑料、藤、竹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供人们生活、学习、工作、休息用的各种普通家具和具有特定用途的专用家具，包括家用就寝、就餐、起居、书房使用的床、柜、箱、架、沙发、桌、椅、凳、茶几、屏风，以及成套或组合家具，也包括医院、学校、图书馆、旅游、办公等专用的办公桌椅、文件柜、书柜等家具。

(16) 通讯器材类 指有线、无线通讯使用的各种器材和设备，包括电话机（普通电话机、无绳电话机、移动电话、小灵通等）、对讲机、寻呼机、传真机等以及配套产品。

智能手机 指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独立的运行空间，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导航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手机类型的总称。

(17) 煤炭及制品类 包括原煤、煤炭和煤制品，如洗煤、筛选块煤、筛选混煤及混末煤、焦炭、石油焦、半焦、煤饼（块）、煤球等。

(18) 木材及制品类 指木、竹采伐产品和木材、竹非生活制品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其中，木、竹采伐产品，包括原木、小规模木材、薪炭木材、毛竹、篙竹等；

木材、竹非生活制品，包括锯材、板材、人造板、木材防腐制品，木、竹工业、建筑业用品，藤、

棕、柳条工业制品等。

(19) 石油及制品类 包括原油、炼厂气体、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工业燃料、溶剂油、润滑油、石蜡、地腊、专用腊、凡士林、洗涤剂原料、石油腊类、石油沥青、标准油、白色油、软麻油、原料油、润滑脂、石油酸、石油皂、液化石油气等。

(20)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指化学矿采选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其中，化学矿采选品，包括硫铁矿、磷矿、硼矿、钾矿、天然硫磺、钙芒硝矿、芒硝矿、蛇纹矿、天然矿、重晶石、督重石、天青石、雄黄石、明矾石等；

化工产品，不包括日用化工产品（统计在“日用品类”或“化妆品类”），包括无机化学品、化学肥料、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颜料、染料、催化剂、助剂、添加剂、粘合剂、高分子聚合物、信息用化学品、化学试剂、X光胶片、工业用胶片等；

橡胶制品，不包括日用橡胶制品（统计在“日用品类”），包括如橡胶运输带、橡胶类传输带、橡胶三角带、橡胶风扇带、橡胶胶管、再生胶、橡胶导风管、橡胶浮筒、橡胶杂品、乳胶制品、橡胶密封制品、特种橡胶制品、软胶壳、微孔橡胶隔板、胶绳、胶筋、胶液、密封腻子等；

塑料制品，不包括日用塑料制品（统计在“日用品类”），包括塑料薄膜、塑料板材、塑料管、塑料棒、塑料异型材、塑料丝、塑料人造革、塑料合成革、泡沫塑料、塑料工业配件、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等塑料原料。

— 化肥类 指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肥（统计在“日用品类”）。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其中，氮肥，包括液氮、尿素、硝酸铵、氯化铵、硫酸铵、氨水等；

磷肥，包括重过磷酸钙、普通过磷酸钙等；

钾肥，包括氯化钾、硫酸钾、窑灰钾、钾镁肥等；

复合肥，包括氮磷肥、氮钾肥、磷钾肥、氮磷钾肥、硝酸磷、氮钾混合肥、铵磷钾、磷酸铵等。不包括磷矿粉肥和“土法”生产的各种化学肥料，如硫磺脚渣提炼的硫磺铵、硝酸钾、土制过磷酸钙和磷酸钾，也不包括微量元素的化学肥料（如钾酸铵）。

(21) 金属材料类 指黑色金属矿采选品和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其中，黑色金属矿采选品，包括铁矿石原矿、铁矿石成品矿、人造富铁矿、锰矿石原矿、锰矿石成品矿、人造富锰矿、铬矿石原矿、铬矿石成品矿等；

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包括钢、生铁、铁合金、钢材、钢坯、钎子钢、轧制钢球、重熔钢、炼铁副产品、球墨铸铁、金属化球团、海绵铁、钒渣和粗末冶金原料、钢板网等；

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轻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贵金属矿采选产品、稀有金属矿采选产品等；

有色金属矿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包括有色金属矿冶炼产品、轻有色金属矿冶炼产品、稀土金属冶炼产品。稀散金属及半金属冶炼产品、高纯及超纯有色金属、重有色金属合金、硬质合金、稀有稀土金属合金、稀有放射性金属冶炼产品、重有色金属加工材、双金属材、轻有色金属加工材、贵金属加工材、稀有金属加工材、有色金属加工材、半导体材料等。

(22)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指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和各种办公或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等。

其中，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包括土砂石矿品、耐火土石开采及其初加工品、工艺美术品用非金属矿、石棉、工业原料用云母、石墨、石膏、工业原料滑石、滑石粉、金刚石、水晶、冰洲石、次土、膨润土及其初加工品、长石、叶腊石、蛭石、硅线石、凹凸奉石、海泡石、浮石、沸石、珍珠岩、霞石正方岩、刚玉、硅藻石、硅石灰石等；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包括水泥、无熟料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混凝土制品、水泥预制构件、纤维增强水泥制品、砖、瓦、建筑砌砖、石灰、轻质建筑材料、建筑用石材加工品、建筑防水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建筑用玻璃制品、平板玻璃、压延玻璃、磨砂玻璃、喷花玻璃、中空玻璃、热反射玻璃、吸热玻璃、玻璃砖、泡沫玻璃、工业技术玻璃、特种玻璃、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石英玻璃及其制品、光学玻璃、玻璃仪器、绝缘玻璃、玻璃保温容器（不包括日用玻璃保温容器，统计在“日用百货类”）、普通陶瓷制品（不包括陶瓷餐具，统计在“日用品类”）、工业陶瓷、高压绝缘子、低压绝缘子耐火材料制品、玻璃窑专用耐火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碳化纤维、石墨热交换器。石棉制品、云母制品、磨料和磨具、铸石、化学石膏、人造水晶、合成云母、人造金刚石、晶体材料、晶体镀膜材料等；

办公和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包括地板、地板革、墙纸、墙布、涂料、乳胶漆及各种装饰用具等，但不包括家具（统计在“家具类”）、清洁电器和家用厨房电器具（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

**(23)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指普通机械、交通运输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等。

其中，普通机械，包括锅炉及原动机、金属加工机械、通用机械、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工业专用设备、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等；

交通运输机械，包括铁路运输设备、飞行器、工矿设备、船舶及其辅机、摩托车，不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及汽车配件（统计在“汽车类”）；

电器机械及器材，包括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等；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包括雷达和无线电导航设备、通讯设备、广播设备、电子原件、电子器件、仪器仪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不包括家用电脑机及其各种配套产品（统计在“文化办公用品类”）、电话机、移动电话、BP机等（统计在“通讯器材类”），也不包括家用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等（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一 农机类** 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包括农机具、农药具、农用车、农用动力机械等，如拖拉机、收割机、机引犁、机引耙、机引播种机、机动三轮车、拖车、机动植保机械、机动畜牧机械、机动脱粒机、内燃发动机组、水泵、喷灌机；以及各种零配件，如电动机、柴油机、手推车车轮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24) 汽车类** 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或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及其零配件，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和汽车配件等。

其中，汽车包括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等。

**新能源汽车** 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等。

**(25) 种子饲料类** 指各种农业或公共园艺使用的种子、种苗和饲养牲畜的草料、杂粮、杂豆等，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种、种苗等，以及人们以娱乐、休闲为目的而饲养各种动物的从专门商店购买的宠物食品（统计在“其他类”）。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26) 棉麻类** 指棉麻产品、蚕茧等。

其中，棉，包括籽棉、细绒棉、长绒棉、絮棉、棉短绒；

麻，包括黄麻、红麻、芒麻、大麻、亚麻、剑麻；

蚕茧，包括桑蚕茧、柞蚕茧、蓖蚕茧和其他蚕茧等。

(27)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指以上未包括的商品类别，如大型医疗器材，文物、古董、邮票、硬币、现代绘画作品，土特产品和畜产品、禽畜或宠物用的药品、宠物食品、花鸟鱼虫，消防器材及设施，废旧物资等。

其中，畜产品包括各种牛皮、羊皮、猪皮及其他动物皮革，以及种畜、幼畜、幼禽绒毛、羽毛、鬃毛、肠衣等。

## 5.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商品购进量**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和调入（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的商品数量。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单位结算货款的，都统计在商品购进量中。

商品购进量包括：(1) 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2) 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3) 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买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数量；(4) 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数量；(5) 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购进量不包括：(1) 为本单位自身经营用，而不是作为转卖而购买的商品数量，如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2) 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数量，如接收其他部门移交的、借入的、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3) 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 销货退回、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数量；(5) 溢余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 指销售和调出（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商品数量。销售的各种商品，凡是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的，都统计在商品销售量中。

商品销售量包括：(1) 售给城乡居民、社会集团消费和其他个人（如外来旅游者）的商品数量；(2) 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数量，包括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数量；(3) 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不包括：(1) 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数量，如：转移、借出、归还、赠送等；(2) 购货单位退回的商品数量；(3) 商品的损耗数量；(4) 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5) 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商品数量。

**销售给个人** 指销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数量，不包括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数量。

**销售给社会集团** 指销售给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数量，不包括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 指本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数量。商品库存量必须按照规定时点核算，期初库存量指报告期第一天零时的实际库存量，期末库存量指报告期最后一天24时的实际库存量。

商品库存量包括：(1) 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数量；(2) 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数量；(3) 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的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数量；(4) 寄存在他处的商品数量，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数量；(5) 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做销售货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数量；(6) 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不包括：(1) 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

数量，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数量，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数量；（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数量（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数量）；（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数量；（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数量。

## 6.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经营情况

**连锁总店（总部）** 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系统内企业，如新华书店、烟草公司、石油公司等，应注意是否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如果不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则不能纳入连锁统计范畴。

**直营连锁**是指连锁店铺由连锁公司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的直接控制下，开展统一经营的连锁经营形式；**特许连锁**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连锁经营形式；**自愿连锁**是指若干个店铺或企业自愿组合起来，在不改变各自资产所有权关系的情况下，以同一个品牌形象面对消费者，以共同进货为纽带开展的连锁经营形式。

**连锁总店（总部）名称** 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或按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括号内还应注明连锁商标或商号名称。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连锁经营业务行业代码** 指连锁经营活动所涉及的行业领域，按表内列项填报。

**批发零售连锁业态** （参照（五）统计用零售业态分类目录）

**门店总数** 指该连锁企业所拥有的全部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下同）数量。其中，总店（如果总公司有门店的话）作为一个直营店处理。此外，有的地区分出控股店，控股店按直营店统计。

**直营店** 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加盟店** 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连锁门店年末从业人员数** 指在该连锁总店（总部）或门店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年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在该企业工作的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连锁从业人员数包括总店和全部门店以及自有配送中心的年末从业人员数。

**连锁门店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指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用于零售连锁经营的营业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和加工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

**连锁门店商品购进额** 指批发零售连锁门店由连锁总店(总部)统一配送与自主采购,用于门店销售的商品金额之和(含增值税)。

**统一配送商品购进额** 指由连锁总店(总部)统一购进后,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按购进价计算)。

**配送中心** 指从事配送业务且具有完善信息网络的场所或组织。配送是指在经济合理区域范围内,根据客户要求,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配送中心应基本符合下列要求:(1)主要为特定客户或末端客户提供服务;(2)配送功能健全;(3)辐射范围小;(4)提供高频率、小批量、多批次配送服务。

**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 指连锁总店(总部)通过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

**非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 指连锁总店(总部)通过第三方物流配送中心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

**连锁门店商品销售额** 指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对本门店以外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

**连锁门店零售额** 指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商品零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入境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生活消费品;(2)售给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给各类企业的商品。其中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日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商品零售不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已确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2)售给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3)售给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4)专用于科研的用品和设备;(5)售给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6)以投资为目的商品,如黄金、收藏品等。

## 7. 商品交易市场成交情况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指年成交额在亿元及以上的商品交易市场。商品交易市场是指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

**市场详细名称** 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或按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如果市场管理机构单位的法定名称(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与市场名称不同,应同时用括号注明市场管理机构单位的法定名称。

**市场编码** 本表市场编码共9位,前6位为行政区划代码,后3位为顺序码,由统计机构填写。顺序码由统计机构统一编制。

**市场经营地详细地址** 市场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

**市场类别** 指根据商品交易市场经营商品类别进行分类，包括综合市场和专业市场两大类，由基层统计机构根据商品分类成交额填报对应的3位市场类别代码。

**综合市场** 指经营生产资料、工业消费品、农产品等多种商品的综合性现货商品交易市场。市场内经营的两类或两类以上工业消费品或农产品，如果不属于同一专业市场大类，应将市场划为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或农产品综合市场。如，市场中既有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摊位，又有日用品类摊位，且成交比重难以分出主次的，应将市场类别确定为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市场中既有粮油类、肉禽蛋类、水产品类，又有蔬菜类、干鲜果品类，且成交比重难以分出主次的，将市场类别确定为农产品综合市场。

**综合贸易市场（010）** 分为生产资料综合市场、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农产品综合市场及其他综合市场。

— **生产资料综合市场（011）** 指经营两类或两类以上生产资料的交易市场，包括工业生产资料交易市场、农业生产资料交易市场，交易对象主要是生产经营者，市场内摊位成交额主要集中在生产资料商品。

— **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012）** 指经营两类及两类以上工业消费品的交易市场，交易对象主要是商品使用者和消费者，市场内摊位主要经营食品、服装、日用品等商品。

— **农产品综合市场（013）** 指经营两类及两类以上农产品的交易市场，交易对象主要是商品使用者和消费者。

— **其他综合市场（019）** 以上未列明综合性现货商品交易市场。如果市场中农产品和工业品混杂经营，成交额难以分清主次的，市场类别应为其他综合市场。

**专业市场** 指主要进行某一领域商品的交易活动的现货市场。根据所经营的商品类别，分为12类专业市场。专业市场类别应根据摊位交易情况确定，即经营某类商品的摊位成交额超过总成交额的60%，市场则确定为相应的专业市场，如以粮油类商品成交为主的市场确定为粮油市场；经营灯具、日用塑料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日用小百货、餐具、厨具、工艺品、儿童玩具、洗涤用品、钟表眼镜、烟花爆竹、缝纫机、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等为主的市场，摊位成交额为日用品类成交额，市场类别为小商品市场；经营天然植物、人造花卉类为主的市场，摊位成交额为其他类成交额，市场类别为花卉市场；经营五金电料类、家具类、木材及制品类和建筑及装潢材料类等商品的市场，摊位成交额中这四类商品成交额超过总成交额的60%，市场类别为这四类成交额中最大的商品所对应的专业市场类别。

(1) **生产资料市场（020）** 主要经营某类生产资料的交易市场。

— **农业生产用具市场（021）** 经营半机械化农机具及其配件、中小农具、园艺工具等为主。

— **农用生产资料市场（022）** 经营农用生产资料为主，如农药、化肥、农膜、农用温室玻璃、园艺工具等。

— **煤炭市场（023）** 经营煤炭及制品为主。

— **木材市场（024）** 经营木、竹采伐产品和木材、竹非生活制品为主。

— **建材市场（025）** 经营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玻璃制品等建筑施工用材为主，主要面向建筑设施的施工企业。

— **化工材料及制品市场（026）** 经营生产经营用化工材料及制品为主。

— **金属材料市场（027）** 经营各种黑色金属材料和有色金属材料为主。

— **机械设备市场（028）** 经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和仪器为主，面向生产经营单位。

— **其他生产资料市场（029）** 以上未列明的生产资料专业市场。

(2) 农产品市场 (030) 指主要经营某一类农产品的交易市场。

- 粮油市场 (031) 经营谷物、大豆、玉米、食用油为主。
- 肉禽蛋市场 (032) 经营肉禽蛋为主。
- 水产品市场 (033) 经营水产品为主。
- 蔬菜市场 (034) 经营蔬菜为主。
- 干鲜果品市场 (035) 经营干鲜果品为主。
- 棉麻土畜、烟叶市场 (036) 经营棉麻、土特产品、种畜、种禽、耕畜、烟叶为主。
- 其他农产品市场 (039) 以上未提及的或经营两种以上农产品的农产品专业市场。

(3) 食品、饮料及烟酒市场 (040) 指主要经营食品、饮料及烟酒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 食品饮料市场 (041) 经营食品、饮料为主。
- 茶叶市场 (042) 经营茶叶为主。
- 烟酒市场 (043) 经营烟酒为主。
- 其他食品、饮料及烟酒市场 (049) 以上未提及的或主要经营两类以上食品、饮料及烟酒商品的专业市场。

(4) 纺织、服装、鞋帽市场 (050) 指主要经营布料及纺织品、服装、鞋帽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 布料及纺织品市场 (051) 经营布料及纺织品为主。
- 服装市场 (052) 经营服装为主。
- 鞋帽市场 (053) 经营鞋帽为主。
- 其他纺织服装鞋帽市场 (059) 以上未提及的或主要经营两类以上纺织、服装、鞋帽商品的专业市场。

(5) 日用品及文化用品市场 (060) 指主要经营各类日用品及文化用品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 小商品市场 (061) 经营日用小百货为主。
- 箱包市场 (062) 经营箱包为主。
- 玩具市场 (063) 经营玩具为主。
- 文具市场 (064) 经营文具为主。
- 图书、报刊杂志市场 (065) 经营图书、报刊杂志为主。
-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市场 (066) 经营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为主。
- 体育用品市场 (067) 经营体育用品为主。
- 其他日用品及文化用品市场 (069) 以上未提及的或经营两类以上日用品及文化用品的专业市场。

(6) 黄金、珠宝、玉器等首饰市场 (070) 指主要经营黄金、珠宝、玉器等首饰的交易市场。

(7) 电器、通讯器材、电子设备市场 (080) 指主要经营电器、通讯器材、电子设备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 家电市场 (081) 经营家电为主。
- 通讯器材市场 (082) 经营通讯器材为主。
- 照相、摄像器材市场 (083) 经营照相、摄像器材为主。
-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市场 (084) 以经营计算机及其配件、计算机辅助设备为主。
- 其他电器、通讯器材、电子设备市场 (089) 以上未提及的或主要经营两类以上电器、通讯器材、电子设备商品的专业市场。

(8) 医药、医疗用品及器材市场 (090) 指主要经营药材、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 中药材市场 (091) 经营中药材为主。

— 其他医药、医疗用品及器材市场 (099) 中药材专业市场以外的医药、医疗用品及器材专业市场。

(9) 家具、五金及装饰材料市场 (100) 指主要经营家具、五金电料、各种家居装修装饰材料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 家具市场 (101) 经营家具为主。

— 装饰材料市场 (102) 经营装饰材料为主。

— 灯具市场 (103) 经营灯具为主。

— 厨具、盥洗设备市场 (104) 经营厨具、盥洗设备为主。

— 五金材料市场 (105) 经营五金材料为主。

— 其他装修市场 (109) 以上未提及的或主要经营两类以上家具、五金或装饰材料商品的专业市场。

(10) 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市场 (110) 指专门从事新、旧机动车辆及其零配件交易的市场。

— 汽车市场 (111) 经营汽车为主，包括新车市场和旧车市场。

— 摩托车市场 (112) 经营摩托车为主。

— 机动车零配件市场 (113) 经营机动车零配件为主。

(11) 花、鸟、鱼、虫市场 (120) 指主要经营花、鸟、鱼、虫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 花卉市场 (121) 经营鲜花、苗木及其制品为主。

— 鸟市场 (122) 经营鸟类商品为主。

— 观赏鱼市场 (123) 经营观赏鱼类商品为主。

— 其他花鸟鱼虫市场 (129) 以上未提及的或主要经营两类以上花鸟鱼虫商品的专业市场。

(12) 旧货市场 (130) 指经营各类旧货商品的交易市场。

— 古玩、古董、字画市场 (131) 经营古玩、古董、字画商品为主。

— 邮票、硬币市场 (132) 经营邮票、硬币商品为主。

— 其他旧货市场 (139) 以上未提及的或主要经营两类以上旧货商品的专业市场。

(13) 其他专业市场 (990) 以上未提及商品的专业市场。

**商品交易市场年末营业面积** 指市场经营场地、仓库等营业用建筑面积，不包括为市场经营提供服务的办公室和附设的旅馆、招待所、餐馆、停车场等的面积，按年末实际面积统计。

**总摊位数（市场摊位容量）** 指市场内设立的摊位、写字楼内写字间或门面的总数。

**商品交易市场营业状态** 按照市场营业时间的连续性分为常年营业、季节性营业和其他等三种状态。常年营业指不受季节、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全年均营业的市场；季节性营业市场指受季节因素影响，全年间断营业的市场，如旅游旺季营业的交易市场等；其他市场指上述以外的其他营业状态的交易市场。

**经营方式** 指市场直接从事商品流通的买卖形式，包括批发和零售两种方式。批发市场指专门从事批发业务活动或以批发业务为主的交易市场。零售市场指专门从事零售业务的活动，并直接向城乡居民销售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零售市场，或以零售业务为主，同时兼批发业务的交易市场。

**经营环境** 指市场经营场所具备的基本条件，分露天式、封闭式和其他。露天式市场指 70%以上的市场摊位在室外，包括柜台式市场及无设施市场；封闭式市场指市场摊位完全在室内(包括平房和楼房)；其他市场指上述以外的其他经营环境的交易市场。

**年末出租摊位数** 指市场年末实际出租的摊位、写字间或门面的个数。

**成交额** 指市场内所有摊位、写字间或门面的全年商品交易额之合计。

**商品分类** 见批发和零售业商品流转情况指标部分。

## 8. 城市商业综合体

**城市商业综合体** 指以区域为中心、以购物中心为主导，融合了商业零售、餐饮、休闲养生、娱乐、文化、教育等多项城市主要功能活动，面向各类生活消费人群、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大型建筑综合体。所确定的调查对象，除应具备城市商业综合体的融合多项城市主要功能、面向生活消费人群、提供综合性服务等特征，还应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由企业有计划地管理运营，有统一的名称，如\*\*中心、\*\*广场、\*\*城等。（2）涵盖超市、百货、专业店、专卖店等商品零售业态，正餐、快餐等餐饮业态，以及文化、娱乐、健身、培训等两项及以上主要服务业态。（3）营业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且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商户不少于50个。

**商业综合体代码** 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贸易标识“E”，第二部分为商业综合体所在地区的6位行政区划代码，第三部分为3位顺序码。此代码由统计部门编制填写。

**商业综合体名称** 指商业综合体的品牌名称，按对外公开使用的名称填写。若品牌名称为全国通用，需在商业综合体名称前增加地理信息加以区分，如西单大悦城、沈阳大悦城等。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字母、数字填写。

**管理单位名称** 指管理运营商业综合体的法人单位（或分支机构）的单位全称，应为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指商业综合体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

**开业（成立）时间** 指单位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

**全部可出租（使用）面积** 指报告期末商业综合体可用于出租或自身经营的全部商铺面积，按报告期末实有面积填写。不包括写字楼、酒店、停车场的面积。

**可出租摊位数** 指报告期末商业综合体可用于出租的全部摊位数量。按报告期末实有摊位数量填写。

**出租率** 指报告期末商业综合体实际出租摊位数量占可出租摊位数的比重。

**车位数** 指商业综合体可为顾客提供的停车位数。

**全年总客流量** 指报告期内进入商业综合体的总人次。

**收银方式** 指商业综合体为消费者进行结账的方式，包括统一收银，各自收银及部分统一收银三种方式。其中，统一收银是指商业综合体对收银进行统一管理，消费者通过综合体设立的收银台付款；各自收银是指消费者直接付款给商业综合体中的商户。

**商户商品销售额** 指零售业商户在商业综合体内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

**商户营业额** 指餐饮业和服务业商户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商品销售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

**商户数** 指报告期末商业综合体内实际经营的商户个数。

**商户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内在各类型商户工作的实有从业人数。

**营业面积** 指商户承租的对外营业的实有面积。其中，零售业商户不包括办公面积、仓库及加工场地的面积。餐饮业商户包括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

**租金总额** 指商业综合体对外出租营业面积取得的收入。

**百货零售** 指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

活动。

**超级市场零售** 指经营生鲜、食品、日用品等大众化实用品的超级市场的综合零售活动。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粮油、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化妆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化妆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日用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日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家用电器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办公设备的店铺零售活动。

**珠宝首饰零售** 指专门经营珠宝首饰的店铺零售活动。

**电影放映** 指专业电影院以及设在娱乐场所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电影放映等活动。

**教育培训** 指提供文化艺术培训、体育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等服务的活动。

**娱乐活动** 指各种娱乐活动和以娱乐为主的活动。

**理发及美容服务** 指专业理发、美发、美容、美甲等保健服务活动。

**健身休闲活动** 指主要面向社会提供休闲健身场所的服务活动。

**摄影服务** 指摄影摄像、照片冲印、相册制作、视频设计等服务活动。

## 9. 信息化及电子商务情况

**计算机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单位）使用的计算机数量，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

**信息技术人员** 是指在企业领取报酬的，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可以是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包括维护 ICT 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网络），支持办公软件（如文字处理器、电子表格等），开发业务管理软件/系统，支持业务管理软件/系统（如 ERP、CRM、HR、数据库），开发 Web 解决方案（如开发自己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支持 Web 解决方案（如支持自己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ICT 安全和数据保护（如安全测试、安全培训、解决 ICT 安全事件等）。企业因购买软硬件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而导致供货方或提供技术一方的法人单位向本企业派驻的信息技术人员不计入本企业的信息技术人员统计范围。

**局域网（LAN）** 指在局部区域，如单一建筑物、独立部门，连接计算机的网络，可以是无线网络。

**信息化投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信息化方面发生的硬件投入、软件投入和信息技术服务投入。信息化投入为企业当年发生的所有投入，不分年摊销，也不包括本企业信息技术人员劳动报酬。

**信息通信技术（ICT）** 是指包括用于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呈现信息（例如语音、数据、文本、图像）以及相关服务的硬件、软件、网络和媒体。

**电子数据交换（EDI）** 是按照统一规定的一套通用标准格式，将标准的经济信息通过通信网络传输在不同机构、主体特别是贸易伙伴的计算机系统之间进行数据交换和自动处理。由于使用 EDI 能有效地减少直到最终消除贸易过程中的纸面单证，因而 EDI 也被俗称为“无纸交易”。它是一种利用计算机进行商务处理的方法。EDI 是将贸易、运输、保险、银行和海关等行业的信息，用一种国际公认的标准格式，通过计算机网络，使各有关部门、公司与企业之间进行数据交换与处理，并完成以贸易为中心的全部业务过程。

**射频识别（RFID）技术** 是自动识别技术的一种，通过无线射频方式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利用无线射频方式对记录媒体（电子标签或射频卡）进行读写，从而达到识别目标和数据交换目的。

**云计算服务** 是指将大量用网络链接的计算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构成一个计算资源池向用户按需

服务。用户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和服务。云计算可以通过互联网连接，也可以通过虚拟专用网络（VPN）连接。

**物联网** 是指互连的设备或系统，通常称为“智能”设备或“智能”系统。它们收集和交换数据，可以通过互联网、通过任何类型的计算机、智能手机上的软件或通过壁挂式控件等接口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

**人工智能** 是指通过分析环境并采取行动（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以实现特定目标来显示智能行为的系统。基于人工智能的系统可以纯粹基于软件，在虚拟世界中运行（例如语音助手、图像分析软件、搜索引擎、语音和人脸识别系统），或者人工智能可以嵌入硬件设备（例如先进机器人、自动驾驶汽车、无人机或物联网应用）。

**大数据分析** 是一组技术和工具，用于处理和解释由内容日益数字化、对人类活动的更多监控和物联网传播而产生的大量数据。它可用于推断关系、建立依赖关系以及对结果和行为进行预测。大数据分析还支持机器学习，是人工智能的驱动力。

**增材层制造（3D 打印）** 增材层制造和 3D 打印为等效术语，是以 3D 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它区别于通过数控机床（CNC）使用旋转铣刀从固体材料块中去除材料构造物体的方式。

**区块链** 是一个分布式共享账本和数据库，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全程留痕、可以追溯、集体维护、公开透明等特点。

**开源技术** 是开放源码软件技术的简称，是指其源码可以被公众使用的软件，并且此软件的使用、修改和分发也不受许可证的限制。

**互联网** 指在世界范围内的公共计算机网络。它提供一系列通信服务（包括万维网）的接入，并传送电子邮件、新闻、娱乐和数据文件等。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指企业（单位）通过浏览网站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获取与政府相关的信息。

**与政府机构互动**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向政府机构采购或者销售、在线支付以及在线填写或者下载政府要求提供的表格等活动。

**提供客户服务** 指企业（单位）通过网站或者电子邮件提供产品的规格、价目表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如产品维修咨询、在线订单跟踪等）。

**在线提供产品**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以数字形式交付产品（如报告、软件、音乐、视频、电脑游戏等）以及提供在线服务（如计算机相关服务、信息服务、旅游预订或金融服务等）。

**员工培训** 指企业（单位）基于互联网开展的电子教学应用。

**智能化制造**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感知设备、生产装置、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等广泛互联，通过数据分析、决策优化实现研发智能交互、生产智能管控和运营智慧决策，打造高效率、高质量、零库存的生产模式。

**网络化协同** 指通过工业互联网整合分布于不同企业、不同区域甚至是全球的设计、生产、供应链和销售等资源，构建资源灵活组织和高效调配能力，实现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动态优化配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水平。

**服务化延伸**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实现对智能产品装备的远程互联和数据分析，形成产品追溯、在线检测、远程运维、预测性维护等服务模式，基于产品数据跨界整合与价值挖掘，进一步实现服务延伸。

**个性化定制**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企业与用户的深度交互，精准挖掘分析用户需求，实现低成本条件下的大规模个性定制方案。

**数字化管理** 指利用工业互联网打通内部各管理环节，打造数据驱动、敏捷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推进可视化管理模式普及，开展动态市场响应、资源配置优化、智能战略决策等新模式应用探索。

**网站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和维护的，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不包括企业内网。网站是指在公共互联网上，面向公众使用的，基于 TCP/IP 协议的计算机系统，以域名本身或者“WWW.+ 域名”为网址的 web 站点，由地址、软件、硬件和内容组成。

**搜索引擎** 指通过一定的策略和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提取各个网站的信息，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建立起数据库，根据用户检索和查询条件匹配信息显示给用户的互联网服务系统。

**电子邮件** 是一种通过网络实现相互传送和接收信息的现代化通信方式。电子邮件账号（地址）在形式上通常以“ABC@域名”的形式呈现，这里的 ABC 可以是字母、符号或者文字。

**社交网站** 是指与人人网、微博等形态和功能类似的、基于用户真实社交关系从而为用户提供一个沟通、交流平台的社交网站。

**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是通过即时通讯技术来实现在线聊天、交流的软件。

**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包含增值税)，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接受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包含增值税)，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的总和。

## 10.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T205-5 表）

**非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指不是工业企业的法人单位所消费的各种能源，具体指建筑业和服务业的企业法人单位。其能源消费主要包括：(1) 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能源；(2) 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3) 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4) 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5) 其他非生产消费的能源。

非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能源消费合计 =  $\sum$  (某能源品种的消费量  $\times$  某能源品种的折标准煤系数)。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的能源消费合计（吨标准煤）= 电力消费量（千瓦时） $\times$ 0.1229/1000 + 煤炭消费量（吨） $\times$ 0.7143 + 焦炭消费量（吨） $\times$ 0.9714 + 煤气消费量（立方米） $\times$ 0.5714/1000 + 天然气消费量（立方米） $\times$ 1.33/1000 + 液化石油气消费量（吨） $\times$ 1.7143 + 汽油消费量（吨） $\times$ 1.4714 + 煤油消费量（吨） $\times$ 1.4714 + 柴油消费量（吨） $\times$ 1.4571 + 燃料油消费量（吨） $\times$ 1.4286 + 外购热力消费量（百万千瓦时） $\times$ 0.0341。计算时，各能源品种的计量单位必须与上述公式中的计量单位保持一致。部分能源品种换算关系如下：汽油 1 升 $\approx$ 0.73 千克 $\approx$ 0.00073 吨，轻柴油 1 升 $\approx$ 0.86 千克 $\approx$ 0.00086 吨，重柴油 1 升 $\approx$ 0.92 千克 $\approx$ 0.00092 吨，煤油 1 升 $\approx$ 0.82 千克 $\approx$ 0.00082 吨，燃料油 1 升 $\approx$ 0.91 千克 $\approx$ 0.00091 吨。

## 11.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205-7 表）

**商品购进量**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和调入（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的商品数量。购进

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单位结算货款的，都统计在商品购进量中。

商品购进量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2）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买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数量；（4）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数量；（5）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购进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数量，如接收其他部门移交的、借入的、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销货退回、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数量；（4）溢余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 指销售和调出（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商品数量。销售的各种商品，凡是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的，都统计在商品销售量中。

商品销售量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社会集团消费和其他个人（如外来旅游者）的商品数量；（2）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数量，包括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数量；（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数量，如：转移、借出、归还、赠送等；（2）购货单位退回的商品数量；（3）商品的损耗数量；（4）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 指本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数量。商品库存量必须按照规定时点核算，期初库存量指报告期第一天零时的实际库存量，期末库存量指报告期最后一天24时的实际库存量。

商品库存量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数量；（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数量；（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的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数量；（4）寄存在他处的商品数量，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数量；（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做销售货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数量；（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数量，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数量，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数量；（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数量（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数量）；（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数量；（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数量。

**购自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进口）购进的能源产品数量。

**销往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

**损耗量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损耗量和其他两部分。损耗量一般指报告期内能源商品在库存或运输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产生的损耗（如物理碰撞损伤、易挥发物料的挥发、液体物料的泄露等），以及企业库存的盈亏的数量；其他是指能源经销企业在报告期内将能源商品用于消费、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数据。

## 12. 能源产品指标解释

**原煤** 指煤矿生产的、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的原煤。即：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包括黄铁矿等杂物）并且绝对干燥灰分在40%以下的原煤。绝对干燥灰分虽在40%以上，但经有关部门批准开

采，并有消费需求的劣质煤，亦应计入原煤产量。原煤分为无烟煤、烟煤、褐煤，在烟煤中又分为炼焦烟煤和一般烟煤两种。原煤不包括石煤、泥煤（泥炭）和伴随原煤生产过程而采出的煤矸石。

### 原煤的计量

煤炭必须加工拣选，实行选后计量，即拣出粒度大于 50 毫米以上矸石后，经验收合格的，方可计算原煤产量。凡有选煤厂的矿井，出井的煤必须经过选矸后，才能计量。没有选煤厂的矿井，也应采用简易方法拣选，扣除矸石后，计算原煤产量。

原煤产量的计算应当以矿井主井口所采用的提升方式来定，但应扣除由井口提出毛煤到原煤筒仓（储煤场）之前拣出的粒度大于 50 毫米的矸石。

1.采用皮带运煤时，应以核子秤计量计算原煤产量。

2.采用矿车运煤时，矿车计量以实际装载量计算，应扣除车底积煤。

3.箕斗提煤时，罐率或容积比重应每季测定一次，同时要进行全水分检查，全水分超过规定指标时，应从容积比重中扣除其超过部分。

对已经验收的原煤产量，因存放日久或保管不善等其他原因而导致变质（如自燃或风化）的煤炭不算废品，产量亦不扣除。

**无烟煤** 指煤化程度高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低、密度大、燃点高、碳含量高、无粘结性，燃烧时多不冒烟。通常作为民用燃料，也可直接用于小型高炉炼铁等。无烟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一般在 10%以下。

**炼焦烟煤** 指主要可用于炼焦的烟煤，包括焦煤、1/3 焦煤、肥煤、气肥煤、气煤、瘦煤、贫瘦煤、其他炼焦的烟煤。

**一般烟煤** 指除炼焦的烟煤以外的烟煤，包括贫煤、弱粘煤、不粘煤、长焰煤、1/2 中粘煤、其他一般烟煤。

**褐煤** 指煤化程度低的煤，其外观多呈褐色，光泽暗淡，水分含量高，在空气中易于风化。褐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一般在 37%以上，透光率小于等于 50%。褐煤多作发电燃料，也可作气化原料和锅炉燃料，有的可用来制造磺化煤、活性碳、褐煤蜡的原料。

**煤炭制品** 指以原煤为原料制成的除煤制油以外的各种煤制品。包括直接或间接由原煤经过洗选、干馏、裂解或其他化学反应等得到的产品。

**洗精煤（用于炼焦）** 指原煤经洗选加工后，灰分较低、热值较高的用于炼焦的洗选煤产品，一般为炼焦选煤厂洗选产出。用于炼焦的洗精煤灰分较低，一般不超过 12.5%。

**其他洗煤** 指除用于炼焦的洗精煤以外的其他洗选煤产品。

**焦炭** 指将各种经过洗选的煤炭按一定比例配合后，在隔绝空气的高温炭化室内经过热解、缩聚、固化、收缩等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形成的固体燃料，呈黑灰色块状、有光泽，燃烧时烟气少，具有不粘结、不结块、低硫、低灰、坚硬、耐磨、耐压、富于气孔性等特点，主要用于冶金、化工、铸造等工艺的燃料和原料。它包括各种生产方式生产的焦炭，即包括机械化焦炉、简易焦炉、土焦炉、煤气发生炉等装置生产的所有焦炭和半焦炭。

**型煤及其他煤制品** 指以原煤为原料制成的各种煤制品，包括水煤浆、型煤、煤粉等。

**煤气** 指煤、焦炭、半焦等固体燃料与燃料油等液体燃料干馏或气化所产生的可燃气体。包括焦炉煤气、高炉煤气、发生炉煤气和油煤气等。

**焦炉煤气** 指炼焦过程中，煤炭经高温干馏后，在产出焦炭和其他焦化产品的同时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是炼焦产品的副产品。一吨煤在炼焦过程中可产出 730-780 千克焦炭和 300-340 立方米焦炉煤气以

及 35-42 千克焦油。焦炉煤气热值高、燃烧快、火焰短、生成废气比重小；主要成分为甲烷、氢和一氧化碳等，可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发生炉煤气** 指燃料在煤气发生炉中气化得到的可燃性气体。依据所用气化剂，发生炉煤气分为以下四种：

**油煤气** 指以重油或其它石油产品为原料转换而成的煤气。

**高炉煤气** 指炼铁过程中从高炉炉顶逸出的可燃性气体，是炼铁过程的副产品；其理论燃烧温度约为 1400-1500℃，含有大量粉尘（约 60-80 克 / 立方米），所以需要除尘处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和空气预热以提高燃烧温度。据统计，高炉每消耗 1 吨焦炭约可产出 3800-4000 立方米高炉煤气（约有 60% 的燃料转变为高炉煤气）。在冶金联合企业，它主要用于焦炉，以及与焦炉煤气混合用作发电或其他燃料。

**煤制天然气** 指以煤为原料经过加压气化后，脱硫提纯制得的含有可燃组分的气体。

**煤制石脑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得到的产品之一，或者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主要由芳烃、烷烃等组分组成。煤制石脑油与石油基石脑油有一定区别，纯苯、甲苯及二甲苯含量较高，且含硫量较高。

**煤制汽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或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到的汽油。

**煤制柴油** 通以煤炭为原料，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或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到的柴油。

**煤制航空燃料**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得到的航空煤油等航空燃料。

**天然气** 指以气态碳氢化合物为主的各种气体的混合物，由有机物质经生物化学作用分解而成，或与石油共存于岩石的裂缝和空洞中，或以溶解状态存在于地下水中；主要成分为甲烷（约占 85%-95%），还有乙烷、丙烷、丁烷等，是一种优质燃料和化工原料。天然气分为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

**常规天然气**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分为油田气层气、油田伴生溶解气）。

**非常规天然气** 包括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等。

天然气体积随温度和压力的变化而变化，统计时按标准状态下（压力为 760 毫米汞柱，温度 20℃）的体积计算。

天然气销售量是指供给本企业以外用户，以及供本企业内部炼油厂、化工厂等部门用气量和其它综合利用的气量。

天然气销售量按供气用途分为供大化肥用、供中小化肥用、其他工业用、商业用、城市民用、其他用。

销售量中供本企业用气量，主要是指供给本企业内炼油、化工、碳黑、硫磺、化肥、制盐等用气量，这部分气量计入其他工业用气量中。

企业自用气量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全部天然气量。它包括生产用气和其他自用气量。

1. 生产自用气量，是指围绕油气生产所用的气量。

2. 其他自用气量，是指油田所属的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部门的用气量。

天然气损耗量及输差是指天然气输送过程中的损耗及输差。

**煤层气** 指储存在煤层中以甲烷为主要成分、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部分游离于煤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的烃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属非常规天然气。

**页岩气** 指赋存于富有机质泥页岩及其夹层中，以吸附或游离状态为主要存在方式的非常规天然气，成分以甲烷为主，是一种清洁、高效能源。

**液化天然气** 指液体状态的天然气，由气态天然气在一定温度和压力条件下液化而成，无毒、无色、无味，在-161℃下的密度约为425千克/立方米。天然气在常温、常压状态为气态，占有的体积大，不利于储存，液化后体积只有气态的1/600左右。天然气的主要成分—甲烷的临界温度为-82℃，故在常温下不可能通过压缩而将其液化。而当将甲烷冷却到-161℃以下时，在常压下即转化为液体，即液化天然气（LNG）。

**原油** 指各种碳氢化合物的复杂混合物，通常呈暗褐色或者黑色液态，少部分呈黄色、淡红色、淡褐色。

原油损耗量是指原油在集输、储存、装卸、脱水、脱盐、脱气等过程中发生的自然损耗以及清罐、事故损失。损耗定额必须定期测定，报有关部门批准执行。实际损耗低于定额的按实际损耗计算，超过定额的按定额损耗计算。如因各阶段损耗难以确定或各时期变化不大时，可按测定的总损耗率计算。

清罐损耗量是指在油罐底部，因积有大量的泥、沙、杂质等，在清洗过程中发生的损耗，此项损耗可以按实际报损。

事故损耗量是指原油在储输过程中因事故发生的损失。如跑油、溢油、漏油、火灾等事故损失量，计算事故损失量时必须认真核实，将回收部分冲减损耗。

原油库存量是指全油田集输系统经净化处理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或合同规定的质量条件）所有油罐的库存量之和。要建立定期的原油库存盘点制度，盘库要在规定的统一结算时点同时进行。

**汽油** 指直馏汽油和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和经精制的热裂化、焦化等）汽油，按不同比例调和，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及金属钝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如加入抗爆剂还要加入着色剂）而制成。本品为易燃、易挥发液体，具有良好的抗爆性能和燃烧性能，其蒸发性好，燃烧完全，积炭少，对发动机部件及储油容器无腐蚀性，由于加有抗氧剂，产品具有较好的安定性，不易过早氧化。

包括航空汽油和车用汽油。

**1.航空汽油** 指按国家规定的鉴定程序所通过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条件，由催化裂化、烷基化、催化重整等装置所生产的汽油组分与其他高辛烷值组分（如工业异丙苯、抗爆剂、抗氧剂等）调合而成，主要用于活塞式航空发动机燃料，其质量要求要比车用汽油高，一般加入染色剂以区分。航空汽油有辛烷值和品度值两个质量控制指标。随着喷气内燃机的发展，航空汽油的用量已减少很多，目前主要用于直升飞机和一些小型螺旋桨飞机以及喷气式飞机的启动等。

**2.车用汽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汽油组分、二次加工装置产出的汽油组分（如催化汽油、加氢裂化汽油、催化重整汽油、加氢精制后的焦化汽油等）及高辛烷值汽油组分，按一定比例调合后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金属钝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和甲基叔丁基醚（MTBE）等制成。代表汽油质量等级的一个重要指标是抗爆性，辛烷值是表示汽油抗爆性的重要指标。

**煤油** 包括灯用煤油、航空煤油。

**1.灯用煤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的直馏煤油或二次加工经加氢精制的不含裂化组分的适宜馏分，主要用于点灯照明和各种燃料器用油。

**2.航空煤油** 按国家规定的鉴定程序所通过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条件，由蒸馏装置的直馏煤油或经加氢裂化、加氢精制生产的组分，单独或复合加入必要的、有利于改进与提高航空煤油质量的添加剂制成。主要用于航空涡轮发动机作燃料，根据所适用的工作环境温度及发动机型号分为不同牌号。

**柴油** 指直馏柴油和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热裂化、加氢精制的焦化的柴油等），以不同比例调和而成的成品油。柴油分为轻柴油、重柴油。

**1.轻柴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柴油或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如催化裂化柴油、加氢裂化柴油、加氢精制后的焦化柴油等)按一定比例调合而成，供转速为每分钟 1000 转以上的柴油机使用的柴油。按凝固点划分为以下牌号：10 号、5 号、0 号、-10 号、-20 号、-30 号、-35 号、-50 号等。

**2.重柴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重柴油，或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重质柴油组分（如催化裂化柴油、加氢裂化柴油、经加氢精制的焦化柴油等），或与适量轻质柴油组分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供转速为每分钟 1000 转以下的柴油机使用的柴油。包括以下牌号：10 号、20 号、30 号等。

**润滑油** 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蒸馏装置和二次加工所得的馏分油为原料，经糠醛精制和溶剂脱蜡或压榨脱蜡，再经白土或加氢精制工艺所得的润滑油基础油，加入清净、分散、抗氧、防腐、抗泡等添加剂调合而成。

润滑油品种、规格、牌号较多，广泛应用于机械设备上，不同的应用领域要求使用不同的品种，不同的使用环境和条件又要求使用不同的牌号。我国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分类标准，制定了国家标准 GB/T7631。目前润滑油分为 16 类：全损耗系统用油、齿轮用油、压缩机用油、主轴轴承用油、导轨用油、液压系统用油、金属加工用油、电器绝缘用油、防护防蚀用油、汽轮机用油、热处理用油、蒸汽汽缸用油、橡胶填充用油、白油、专用润滑油、热传导液等。

**燃料油** 包括船用燃料油、重油或其他燃料油。燃料油分为商品燃料油和自用燃料油。商品燃料油指企业作为商品销售的燃料油；自用燃料油指本企业用作燃料和化肥、化工原料的自用油。

**1.船用燃料油** 由原油经蒸馏后的常压重油或减压渣油与适量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主要用于大型低速远洋船舶柴油机（转速低于每分钟 150 转）作燃料。包括：舰用燃料油、1000 秒船用燃料油、1500 秒船用燃料油及 0 号、2 号、5 号、6 号、23 号、其他船用燃料油。

**2.重油** 指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后的减压渣油与二次加工组分油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主要用于各种锅炉或其他工业炉燃料，也可用于重油制氢、生产合成氨和炭黑的原料。一般分为以下牌号：10 号、20 号、60 号、100 号、200 号及其他重油。

**石脑油** 属一部分石油轻馏分的泛称；用途不同，各种馏程亦不同。馏程自初馏点至 220℃左右，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70-145℃馏分，称轻石脑油，生产芳烃的重整原料；70-180℃馏分，称重石脑油，用作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用作溶剂时，称作溶剂石脑油；来自煤焦油的芳香族溶剂油也称作重石脑油或溶剂石脑油。

**溶剂油** 指以蒸馏装置的直馏汽油组分或催化重整的抽余油为原料，经精制、分馏而制成，按馏分不同分为以下不同牌号：6 号抽提溶剂油，用于植物油萃取工艺中作抽提溶剂，也可作合成橡胶工艺中的溶剂、化学试剂、化学溶剂等；70 号溶剂油，别名香花溶剂油，用于香花香料及油脂工业作抽提剂；90 号溶剂油，别名 90 号石油醚，用于化学试剂、医药溶剂；120 号橡胶溶剂油，用于橡胶工业作溶剂；190 号溶剂油，用于机械零件洗涤和工农业生产作溶剂；200 号溶剂油，用作油漆工业溶剂和稀释剂；260 号溶剂油，为煤油型特种溶剂；300 号彩色油墨溶剂油，用于制造高档油墨；航空洗涤油，用于航空机件等精密机件的洗涤，也用作航空涡轮发电机点火燃料。

**石油焦** 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所得的渣油或以重油为原料，经焦化装置生产。产品按用途分为三个牌号，每个牌号按质量分为 A、B 两类，牌号有 1#A、1#B、2#A、2#B、3#A、3#B 石油焦等。主要用于制造石墨电极、碳素、碳化硅、碳化钙等产品的原料，也可直接用于冶炼、铸煅工艺作燃料。

**液化石油气** 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丙烯、丁烯，主要用作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用作燃料。

**生物柴油** 指以油料作物如大豆、油菜、棉、棕榈等，野生油料植物和工程微藻等水生植物油脂以及动物油脂、餐饮垃圾油等为原料油通过酯交换或热化学工艺制成的可代替石化柴油的再生性柴油燃料。

**生物航空煤油** 指以废弃动植物油脂（地沟油）、农林废弃物、油藻、棕榈油等为原料通过加氢、催化等工艺加工得到的航空煤油。

**热力**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产出的热能。凡被本企业或用户利用的热能，均应计入热力产量中。包括可提供热源的热水、蒸汽和其他生产过程中释放的热能等。

## (十)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统计台账表式

## 交接记录

| 原台账记录人 | 接收台账人员 | 交接台账内容 | 交接时间 | 接收时台账<br>记录时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商品销售和库存

20 年 月

计量单位：千元

| 主要经营商品 | 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 |      |    |      | 期末商品库存额<br>(含增值税) |
|--------|-------------|------|----|------|-------------------|
|        | 本月          | 1—本月 | 本月 | 1—本月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情况过录表**

20 年

计量单位：千元

| 指标名称<br>时 期 | 销售额（含增值税） | 零售额（含增值税） |
|-------------|-----------|-----------|
| 上年年末        |           |           |
| 1-1 月       |           |           |
| 1-2 月       |           |           |
| 1-3 月       |           |           |
| 1-4 月       |           |           |
| 1-5 月       |           |           |
| 1-6 月       |           |           |
| 1-7 月       |           |           |
| 1-8 月       |           |           |
| 1-9 月       |           |           |
| 1-10 月      |           |           |
| 1-11 月      |           |           |
| 1-12 月      |           |           |

企业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 (十一) 非工能源统计相关问题处理办法（试行）

### (T205-5 表适用)

#### 一、填报基本原则

##### (一) 谁消费谁统计原则

谁消费谁统计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付费用与否，就由“谁”来统计。实际应用中对于不直接和能源供应部门（电力公司、燃气公司）结算能源费用，而是和第三方（能源提供方）结算能源费用的单位(能源提供方（出租方）和能源使用方（承租方）可协商解决的单位除外)，可参考下表处理。

表1：“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应用表

| 当能源提供方不是能源供应部门 | 几种情况                       |  | 能源提供方                | 能源使用方                              |
|----------------|----------------------------|--|----------------------|------------------------------------|
|                | 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仪表<br>(如电表、燃气表等) | 能分户计量                                      |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 应统计                                |
|                | 能源使用方无独立计量仪表               | 无法分户计量<br>能提供实物量、单价等资料作为能源使用方参照相关方法进行计算的依据 | 包含使用方消费量<br>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 免报无法分户计量的能源品种，但需统计其余能源品种消费量<br>应统计 |
|                | 公共服务部分分摊给使用方               | —  | 已分摊给使用方的量应扣除         | 包含分摊的消费量                           |
|                |                            |  |                      |                                    |

- 注：1.对于因无法分户计量造成的电力“免报”情况，报表填报单位需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如能源提供方盖章的说明文件）备查。  
 2.原计量或估算方法列入“二、各能源品种填报方法”中，按照该方法进行能源统计的单位建议继续执行，保持历史数据衔接。

##### (二)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

根据此原则，调查单位应依据计量仪表或其他能源消费量的原始记录，按自然月（28–31天）、自然年（360–365天）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因各种原因不能按自然月、年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的单位，可参照后面所述方法取得能源消费量数据建立能源统计台帐，依据能源统计台帐填报统计报表。

#### 二、各能源品种填报方法

各单位应按照能源品种的实际消耗来填报能源表，分下列情形：

- 1.有计量器具的，应按照计量器具的计量结果来填报；
- 2.没有计量器具的，按照能源品种的缴费凭证列示的数量和金额填报；
- 3.既没有能源计量器具，也没有缴费凭证的，可参照后面所述方法进行估算。

##### (一) 电力

- 1.有安装独立电表的，按照抄表单填报。抄表单要规范，具体参考下表。

表 2：20XX 年 XXX 公司电力使用抄表记录

| 月份    | 月末抄表日期 | 月初刻度 | 月末刻度 | 本月使用量(月末-月初) | 累计使用量<br>(1-本月使用量) | 抄表人 | 审核人 |
|-------|--------|------|------|--------------|--------------------|-----|-----|
| 1月    |        |      |      |              |                    |     |     |
| 2月    |        |      |      |              |                    |     |     |
| ..... |        |      |      |              |                    |     |     |
| 12月   |        |      |      |              |                    |     |     |

- 注：（1）月初刻度和上月月末刻度保持一致；  
 （2）可对电表拍照作为佐证材料留存；  
 （3）燃气表也适用。

## 2.根据电力部门的缴费单据填报。

（1）如果调查单位收到缴费单据时间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缴费单据代替本月。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 90–92 天，年度为 360–365 天。

（2）使用 IC 卡或智能电表购买电力的预付费用户，报告期内充值的金额若没有用完，不能将报告期内的购买量作为消费量全部计入本报告期，须按时查表登记台账填报报告期内的电力消费。该要求也适用于天然气、热力、汽油、柴油等品种。

计算公式为：

$$\text{本期消费} = \text{上期期末余额} + \text{本期购进} - \text{本期期末余额}$$

3.既没有能源计量器具，也没有缴费凭证的，可以根据本单位耗能设备的功率及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计算公式为：

本单位报告期电力消费量

$$= \text{各种耗能设备的功率(千瓦)} \times \text{报告期各种耗能设备实际使用时间(小时)}$$

4.能源提供方（出租方）有电表计量或缴费单据，能源使用方（承租方）为多家单位（企业）共同分摊电力消费且各自无独立电表，则能源使用方（承租方）可根据本单位营业面积占总营业面积的比例或者人均/单位销售额分摊。

公式为：

本单位报告期电力消费量

$$= \text{本单位营业面积/总营业面积} \times \text{总表的电力消费量}$$

注：出租方仅填报本单位实际电力消费量，不能填报总表的电力消费量。同时，出租方应向承租单位提供楼宇的总营业面积和总表的电力消费量，确保承租单位顺利填报能源表。

## 5.根据电费除以电价计算。

### （二）汽油、柴油

#### 1. 车辆耗油

（1）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可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网站（中石化：[www.saclub.com.cn](http://www.saclub.com.cn)；中石油：[www.95504.net](http://www.95504.net)）取得报告期“加油 IC 卡对帐单”得到油料加油量填报。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要根

据油料的实际加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2) 根据车辆的实际里程及平均行驶油耗计算。

计算公式为：

本单位报告期汽油（柴油）消费量

=报告期车辆行驶的实际里程（公里）×车辆平均行驶油耗（升/公里）

注：a. 调查单位填报时只统计本单位公车的消费，私车长期作为公用应视为公车纳入统计。

b. 商业调查单位销售汽车时，随车加入的油料视同调查单位生产经营中的消耗，应计入调查单位的消费量，但作为促销手段，赠送的油卡不能计入调查单位的消费量。

c. 出租汽车公司、有承包外包旅游客运车辆业务的运输公司若无法准确统计油料消耗，根据报告期每辆车的行驶总里程(包括营运里程和空驶里程)和该车百公里消耗燃料数据计算并汇总统计。单位自管的车辆燃料消耗，根据车辆加油、加气等原始记录统计。

d. 调查单位租赁的汽车，若本单位负责加油，加油费用在本单位财务账相关科目中列支则应统计油料消费，若本单位只支付租赁费，不统计燃油消费。

表3：车辆燃料消耗统计方法

| 车辆类型   | 统计方法   | 数据来源    |   |
|--------|--|---------|---|
| 出租汽车   | $\Sigma (\text{报告期单车行驶总里程} \times \text{单车百公里燃料消耗})$ | 行驶总里程   | 车内计价器 IC 卡                              |
|        |  | 百公里燃料消耗 | 汽油车和双燃料车：参考交通委监测调查的数据<br>电动车：参考本单位掌握的数据 |
|        |  | 行驶总里程   | 车内 GPS 系统                               |
| 旅游客运车辆 |  | 百公里燃料消耗 | 参考本单位掌握的数据                              |

## 2. 其他耗油设备

可根据设备的实际使用时间和平均油耗水平计算。

计算公式为：

本单位报告期汽油（柴油）消费量

=报告期耗油设备的实际使用时间（小时）×平均油耗水平（升/小时）

## （三）煤炭

根据煤炭购入量和年初、年末的库存量计算。

计算公式为：

本单位报告期煤炭消费量 = 年初库存量+购入量-年末库存量

## （四）天然气

参照电力消费统计方法执行。

## （五）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分罐装和管道供应两种。调查单位要分清本单位使用的是液化石油气还是天然气，以免填错品种。

罐装：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

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

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管道供应的液化石油气应将气态体积单位（立方米）换算成液态重量单位（千克）填报。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 （六）外购热力

外购热力包括蒸汽和热水，需按照热力的计量单位（百万千焦）填报。若企业没有安装热计量仪表，可参考以下公式进行估算填报：

企业使用外购热力

=企业供暖面积（平方米）×0.443 百万千焦/平方米

注：（1）对于某些单位部分面积采用热计量，部分面积采用传统收费方法（按面积收费），须将按面积收费的部分按上面的换算方法折算为实物量后，与热计量的消费量相加填报本企业的热力消费量。

（2）外购热力费用指报告期内各调查单位使用热力应向供热单位缴纳的采暖等热力消费的费用（不包括调查单位自备锅炉的燃料费用）。该指标可以从财务账相关科目中取得，是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热力费用（不是实际支付的费用），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包含报告期以前拖欠而在本期补缴或为下一个采暖期预交的部分，应予扣除；若实际有消费，应交而未交热力费用，按应交数填报；若调查单位预交本采暖期的采暖费用，采暖期结束后才与供应部门结算，按预交的整个采暖期费用填报；填报年报时，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是一个采暖期（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发生的费用并且采暖面积和采暖价格没有变化，可直接采用，不必按日历时间再做计算；若调查单位能源统计台帐已将热力费用分劈到各期，也可按照台帐数据填报。填报定期报表时，须将一个采暖季的外购热力费用按采暖日分劈到各采暖月。

（3）对于供热（冷）单位，无论是制热还是制冷，只要使用的是外购热力，就要填报外购热力消费。对于终端用户，财务账中单独列支的“制冷费”，不应填报外购热力，若制冷费和采暖费是一笔费用且无法划分，可计入外购热力。